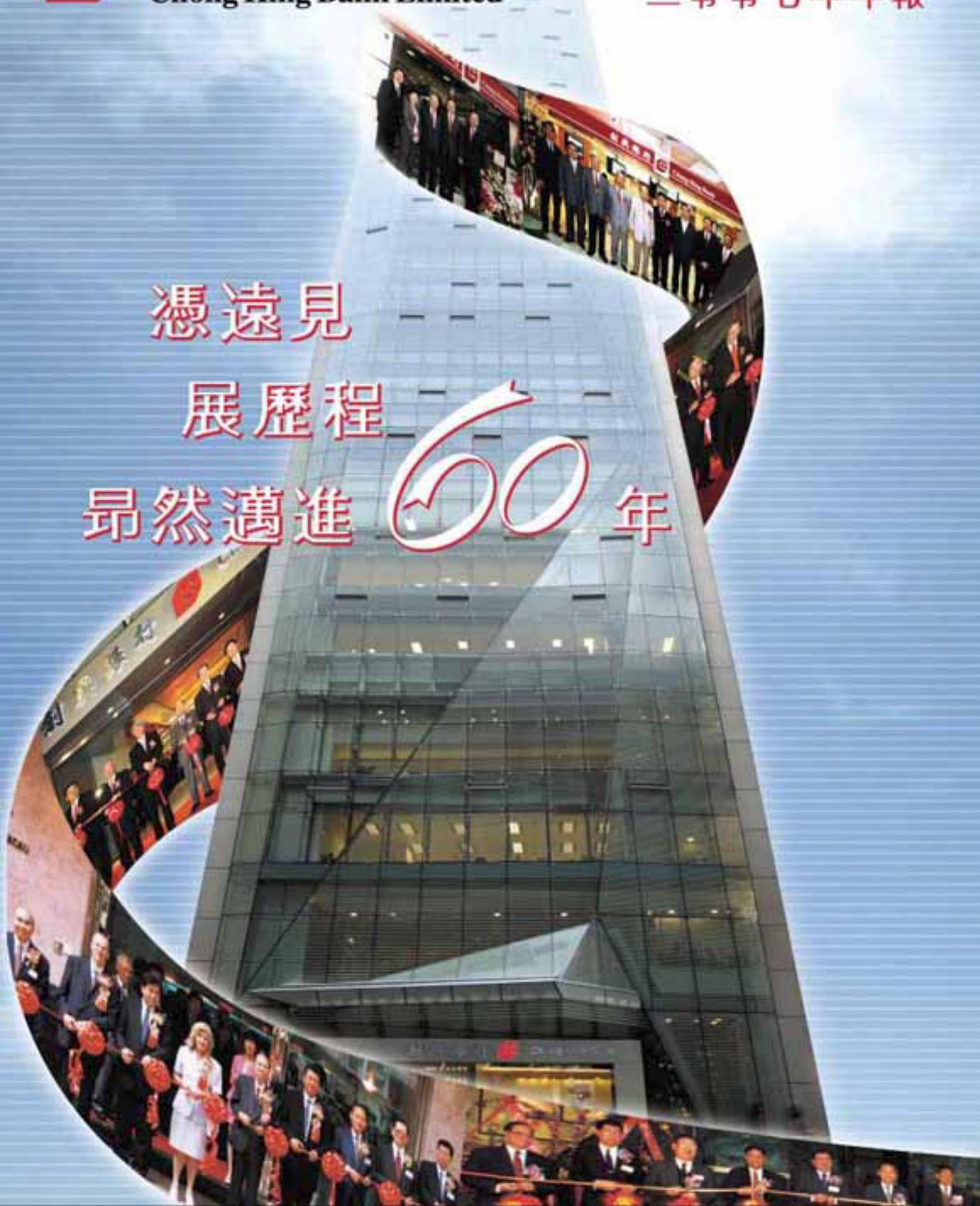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年報

憑遠見
展歷程
昂然邁進 60 年



目 錄

五年財務概況	2
公司資料	3
集團之簡略架構	10
股份買賣摘要	11
股東日誌	12
週年大會通告	13
行政主席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財務報告	37
綜合損益賬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44
賬項附註	4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27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144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資產總額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總經理

陳凱傑先生

屈肇祥先生

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楊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電訊：75700 LCHB HX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址：<http://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主要法律顧問

蔣尚義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

周卓如律師行

司力達律師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行(一)股份及(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次級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一)1111(創興銀行)及(二)1510(CH BANK N16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七十八歲，本銀行行政主席。廖先生早於一九五零年加入本銀行，自一九五五年起出任董事，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廖先生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州會館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並為廖寶珊紀念書院創辦人兼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國際銀行家協會資深會士，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間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之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七十歲，本銀行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現時兼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廖烈智先生

六十八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

廖鐵城先生

四十六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

劉惠民先生

四十九歲，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銀行之中國及海外業務處及個人理財處。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CFP^{CM} 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廖俊寧先生

四十六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

金瑞生先生

五十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財務及資金管理處，擁有英國 Cit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加入本銀行前，金先生曾任跨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之高層人員。

曾昭永先生

五十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王克嘉先生

五十五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處。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

王曉明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廖駿倫先生

五十二歲，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廖先生同時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為 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摩根大通亞洲投資基金」) 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繼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他是廖烈文先生之兒子。

吉川英一先生

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董事會成員。吉川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董事、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具超過二十六年銀行經驗。吉川先生專長於企業銀行業務、財資營運及企業銀行規劃之工作。期間，吉川先生曾被委任工作於日本財政部（現為日本金融服務廳），亦曾被派駐東京三菱證券（現為三菱日聯證券）紐約分公司財資部工作。吉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現職前，吉川先生曾為大阪企業銀行業務第三組之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廖坤城先生

三十二歲，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廖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現於香港的近律師行任職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本銀行前董事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任本銀行董事。

周卓如先生, JP

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五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孟慶惠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七十五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博士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亦出任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六十八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

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鄭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總經理

陳凱傑先生

四十七歲，總經理，現為業務運作處主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電腦學士學位、繼而取得英國瀚寧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前，陳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跨國會計師行及國際性銀行，負責財務申報及策略管理。

屈肇祥先生

五十四歲，總經理，現為零售銀行處主管。屈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屈先生歷任香港及英國主要美資銀行財務、業務發展、營運、內部監控及品質管理部門主管，並曾受訓各「全面質量管理」及「六標準差品質管理」黑帶訓練課程。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銀行，負責改善銀行管理制度及提升生產力。

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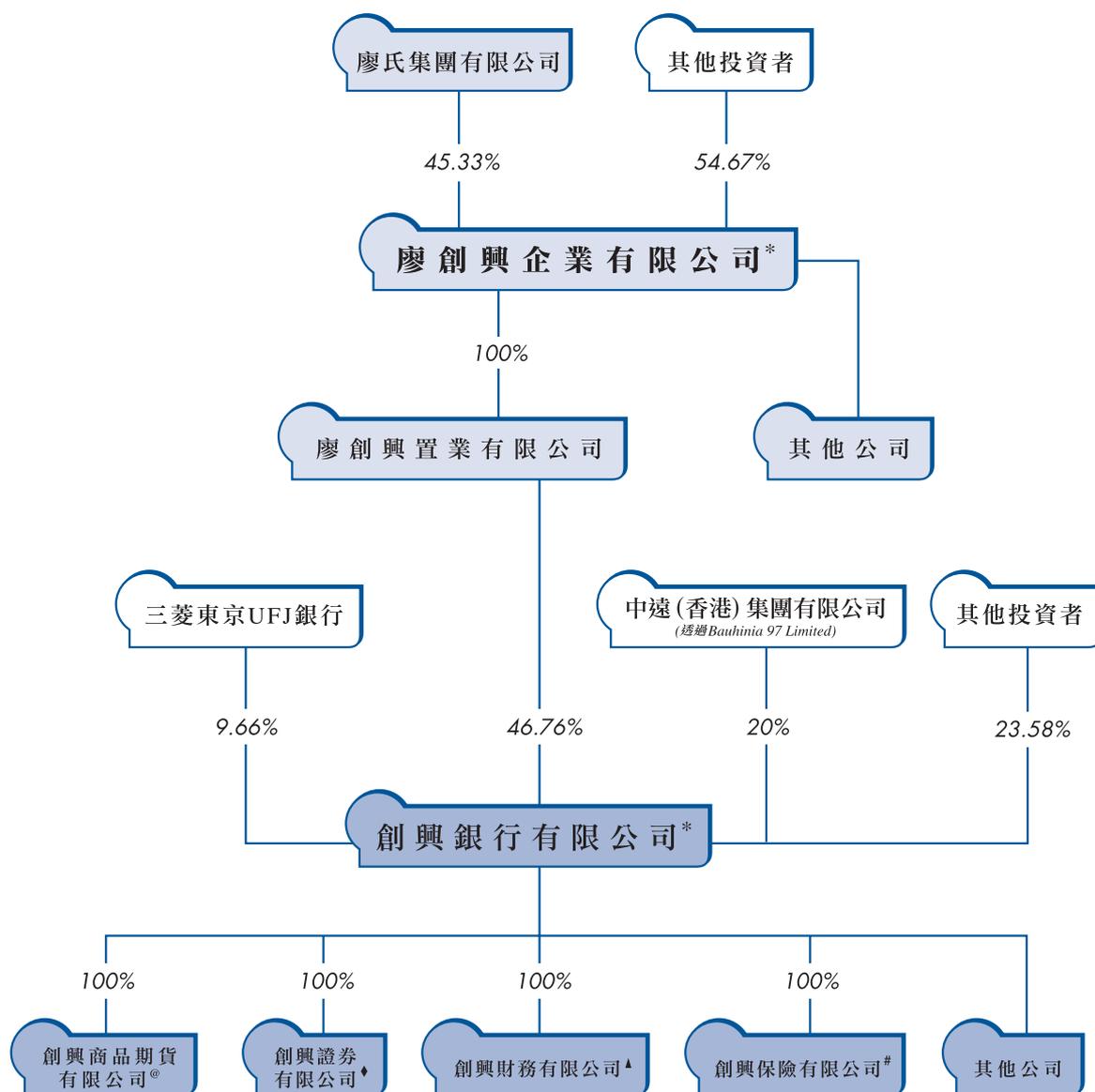
楊建華先生

五十一歲，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德薩斯州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政治及哲學；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丁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現登記於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之律師總名冊內。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復任本銀行公司秘書前，曾為第一太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當時第一太平集團旗下處理銀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廖氏家族成員

集團之簡略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銀行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

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之保險公司

股份買賣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摘要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月內平均數)				每月成交		恒生指數# (月內平均數)
	開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股數	港元	收市
一月	19.870	20.294	19.494	19.971	12,278,129	256,435,000	20,197.23
二月	21.000	21.208	20.697	20.938	3,579,111	74,618,000	20,484.37
三月	20.024	20.239	19.790	20.086	6,751,497	135,909,000	19,338.56
四月	20.809	20.944	20.546	20.681	3,144,603	65,310,000	20,439.39
五月	18.810	18.967	18.624	18.701	5,787,894	108,413,000	20,727.45
六月	17.929	17.996	17.802	17.881	6,568,050	117,332,000	21,214.10
七月	18.750	18.938	18.596	18.801	5,835,095	110,080,000	22,878.18
八月	18.179	18.414	17.852	18.087	5,276,100	96,126,000	22,320.68
九月	17.406	17.506	17.228	17.305	5,100,085	88,194,000	25,002.90
十月	17.144	17.331	16.988	17.150	10,206,381	175,709,000	29,152.61
十一月	17.708	18.085	17.561	17.852	7,645,971	138,602,000	28,287.49
十二月	18.342	18.581	18.025	18.316	6,152,273	113,390,000	28,052.61
全年平均數	18.831	19.042	18.600	18.814	6,527,099	123,343,167	23,174.63

* 法定股本 : 600,000,000 股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435,000,000 股
聯交所股份代號 : 1111

票面值 : 每股 HK\$0.500

買賣單位 : 1,000 股

年內最高 : HK\$24.200 (一月十五日)
年內最低 : HK\$16.420 (八月十七日)

歷年最高 : HK\$27.600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歷年最低 : HK\$3.650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年內最高 : 31,958.41 (十月三十日)
年內最低 : 18,659.23 (三月五日)

歷年最高 : 31,958.41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基值 : 100.00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宣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寄出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宣佈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寄出二零零七年年報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將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將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如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將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44 元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六、動議：

- (a) 在須受(c)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任何因供股，(ii)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週年大會通告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其他普通事項

八、 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 (若有的話)。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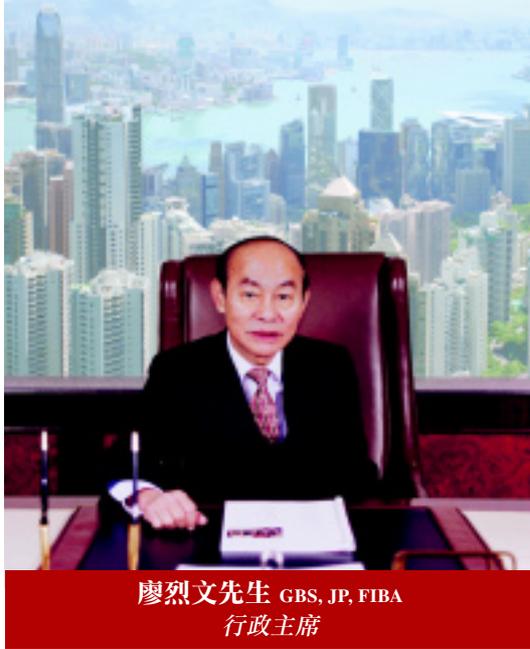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本銀行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包含有關上述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董事資料，以及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的說明函件。



經濟回顧

二零零七年，香港經濟保持擴張，增長勢頭良好。主要動力源於內部需求繼續強勁，帶動就業上升，失業率跌至4%之低水平，市民入息上揚，消費意欲堅挺，各業市道興旺。股票市場新股陸續出台，利好消息接踵而來，如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範圍及企業回歸內地A股市場上市等，刺激恒生指數創31,958點紀錄的新高及港股市值逾23萬億之紀錄。恒生指數全年升幅達39%，為一九九九年以來表現最佳的一年。而住宅物業市道更見活躍，成交量創下一九九七年後新高，達14多萬宗，按年激增

約40%。與此同時，因食品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美元弱勢以及油價飆升，本港通脹較上年度爬升加速。出口方面續錄得明顯升幅，主要受惠內地及新興市場蓬勃，大致抵消美國需求疲弱的負面影響。

至於環球經濟，備受美國次按問題惡化所困擾，造成不明朗之市場環境令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市反覆下挫。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九月減息半厘，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首次，多國央行亦一再注資力圖穩定金融市場。踏入二零零八年，聯儲局為刺激經濟，於一月突然減息四分三厘，減幅之大為近年罕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五個月內，聯儲局已減息五次共兩厘二五，市場相信聯儲局未來仍會繼續減息。

業績報告

二零零七年度本銀行業績略有進步，按已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下同）505,032,000元，較上年增加0.38%。客戶存款總額為60,327,437,000元，增加10.34%。扣除減值準備之客戶貸款總額為31,873,474,000元，上升18.03%。貸款組合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佔27.24%；私人置業佔16.98%；財經及證券業佔9.05%；貿易融資佔2.90%；批發及零售業佔2.63%；製造、運輸及其他等行業佔24.36%；境外貸款佔11.13%；其他類別佔5.71%。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資本充足比率為14.22%，減少8.79%；而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55.82%，增加0.31%。貸款佔存款比率為48.15%，增加7.5%。總資產為69,052,401,000元，增加9.55%。股東資金（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6,270,788,000元，與去年股東資金比較，增加3.62%。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4元，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21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65元。

溢利分析

以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二零零七年度淨利息收入為970,61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7.15%；息差為1.44%，減少4.64%。經扣除淨費用及佣金收入283,412,000元及其他營業收入166,669,000元後，營業總收入為1,420,694,000元，營業總支出642,894,000元；營業收入與開支之比率為45.25%，減少13.54%。未計算減值準備、公平值調整和出售淨（虧損）溢利前之營業溢利為777,800,000元，增加44.39%。本年度提撥減值準備金82,922,000元，較上年增加38.6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投資組合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有收入票據。此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結構投資工具的總投資額為568,212,000元（佔總資產0.82%）。本銀行會定期就此類可供出售證券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結構投資工具的資金成本上升及其信用評級被降低，所以是年度確認減值369,627,000元。經扣除減值準備及稅項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05,032,000元，折算每股盈利為1.16元，增加0.38%。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14.42元，比去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3.62%。

業務回顧

貸款業務

樓宇按揭貸款續為是年度本銀行重點拓展業務之一。繼推出極具吸引力的住宅按揭貸款計劃，三月又首創「200萬住宅物業最低息率保證」優惠，第二季即錄得成功批核樓宇按揭貸款宗數及成功提取的貸款金額按季增長超過1倍，表現優於市場增長率，全年新取用住宅樓宇按揭貸款金額增長近160%。私人貸款業務亦因宣傳得力，產品設計得宜，新批私人貸款額按年增加約47%，其中稅務貸款額大幅上升1倍，並顯示新增之私人貸款網上申請渠道有助吸納年青客戶。

卡業務

本銀行不斷推出新的優惠以及優化服務，促進卡業務發展，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出聯營信用卡，廣納客源。六月，為慶賀香港回歸十週年，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全港首張限量珍藏版「銀聯賀禮卡」。九月，與華仁一家基金會推出聯營信用卡「華仁一家 VISA 卡」。十月，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領匯信用卡」，為其管理物業之商戶及公眾提供消費優惠。配合「領匯信用卡」之推出，本銀行於特選分行及部份領匯旗下商場共34個地點，舉行為期長達六星期的



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簽訂合作協議推出「領匯信用卡」。



大型路演推廣活動，參與活動的前線及部門員工超過2,000人次，收取之信用卡申請表逾2萬份。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烈智先生(左)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右)，聯同著名飲食專家蔡瀾先生主持「領匯信用卡」發卡儀式。



為推廣「領匯信用卡」，本行動員超過二千人次於領匯旗下商場舉行大型路演。

證券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港股潮創新高，股市熾熱逼人，本銀行把握機遇，全資附屬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不但適時推出一系列優惠計劃和服務，並在元朗開設首間大型證券中心，於九月正式運作，該中心設有近百部電腦供客戶查詢實時股價和其他市場資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於元朗開設的首間大型證券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運作。

訊，報價設施每日平均使用率達 90% 以上。十一月又於觀塘開設第二間證券中心。深受客戶歡迎，帶動整體業務可觀增長。與此同時，為吸納年青客戶，第三季推出優惠計劃重點推廣網上證券交易平台，成效理想，季內透過網上證券交易之賬戶數目及宗數均錄得顯著增長。



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右)及中國銀聯執行副總裁劉永春先生於銀聯速匯新聞發佈會上主持亮燈儀式。

中國業務

因應中港兩地經濟聯繫日益緊密，資金往來頻仍，本銀行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銀聯速匯」全港首創即時中港匯款服務，縮短調撥資金的時間，滿足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為加快發展內地業務，本銀行已在汕頭及澳門各設有1間分行，在廣州及上海各設有1間代表處。二零零八年初，

汕頭分行之經營人民幣業務申請獲內地有關當局批准，有助本行於內地更進一步拓展業務。

企業責任

二零零七年，本銀行秉承為地區居民提供全面、優質銀行服務的「社區銀行」宗旨，繼續擴展服務網絡，年內新設5間分行，分別位於佐敦、柴灣、九龍灣、秀茂坪及何文田，至年底，本銀行於香港已設有總行及47間分行，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續有新分行開業；同時，本銀行還透過捐款予非牟利慈善團體、贊助或義務支持公益活動，受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榮膺「商界展關懷」



九龍灣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投入服務。

二零零七 / 零八標誌；此外，還將在舉行本銀行新命名暨新總行大廈落成誌慶時，獲廣大賓客響應把賜賀花籃改以現金替代捐出之款項，以及本銀行以一對一等額配對形式，捐出之同等金額，用作資助中國貧困地區教育，是年度已撥款資助分別位於雲南省昆明市、雲南省保山市及貴州省安龍縣等四所農村小學興建新教學樓。另一方面，本銀行一直以來致力支持香港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貼身及靈活的銀行服務，因而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2007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表彰本銀行的貢獻。



本銀行業務運作處總經理陳凱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接受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予本銀行的「商界展關懷2007/08」標誌。

學興建新教學樓。另一方面，本銀行一直以來致力支持香港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貼身及靈活的銀行服務，因而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2007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表彰本銀行的貢獻。



行政主席報告書

董事動態

本銀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委任本銀行劉惠民常務董事為副行政總裁，以及委任徐敏杰先生及吉川英一先生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同日荒井敏明先生因三菱東京UFJ銀行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而孫家康博士因中遠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銀行董事會委任馬照祥先生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徐敏杰先生及汪志先生因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售本銀行百分之二十的權益予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同日本銀行董事會委任王曉明先生及孟慶惠先生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前景展望

新的一年，內部需求仍將主導本港經濟增長。利率下調及資產價格急升帶來的財富效應，促使消費開支仍將呈現強勢；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增長動力強勁，續為本港出口的重要支柱；在人民幣升值及美元弱勢之格局下，通脹面臨巨大升溫壓力。

預期環球經濟仍會以平穩步伐發展，雖然受美國次按會否蔓延的問題困擾，惟適逢今年是美國大選年，預計將推出政策穩定國內經濟危機，這亦將會是全球焦點。

本地銀行業方面，無可避免競爭依舊激烈，並須面對新監管守則、成本上漲及人才流失等挑戰，惟本港經濟基調穩健，營商環境良好，擁背靠祖國之優勢，皆利好本港經濟前景樂觀。今年欣逢建行60週年，本銀行將把握業務持續擴展之良好勢頭，竭誠提供更優質及創新的服務及產品，努力成為最受市民大眾歡迎的社區銀行，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最後，對廣大客戶、各界友好及列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銀行之信任與支持，對各位董事善用籌策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忠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項。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及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685,674	618,561
財資及外匯業務	424,754	372,117
證券買賣業務	209,968	83,381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100,298	56,169
	<u>1,420,694</u>	<u>1,130,228</u>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用、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有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主要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之服務。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有關財務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第三十九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分別詳列於第四十頁及第四十一頁之資產負債表。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合共港幣 91,35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4 元，合共港幣 191,400,000 元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本銀行股本之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七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第四十二頁及第四十三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八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淨溢利為港幣 14,391,000 元，此款項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港幣 36,400,000 元，總代價港幣 50,820,000 元，出售淨溢利為港幣 14,420,000 元。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二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三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卅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吉川英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王曉明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兩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參選連任。荒井敏明先生和孫家康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以及徐敏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和汪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辭任，全部為非常務董事。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惠民先生、陳有慶博士、廖俊寧先生、金瑞生先生及鄭毓和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證券權益

董事芳名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	3,447,928	—	243,407,628 (附註一)	246,855,556	56.74840
廖烈武	1,009,650	—	243,407,628 (附註一)	244,417,278	56.18788
廖烈智	313,248	—	245,670,839 (附註一及二)	245,984,087	56.54807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陳有慶	48,400	—	1,181,000 (附註三)	1,229,400	0.28262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附註：

(一) 243,407,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203,407,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 4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三菱東京 UFJ 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 UFJ 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 UFJ 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181,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亞洲保險有限公司、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聯亞行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更不用說行使認購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3,407,628 (附註一及三)	46.76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407,628 (附註一及三)	46.76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407,628 (附註一及三)	46.76
Bauhinia 97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三菱東京UFJ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6,241,000 (附註四)	6.0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 (包括行政總裁) 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 (一)(i) 所列之某些董事 (包括行政總裁) 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廖創興置業」) 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 4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203,407,628 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203,407,628 股股份權益。
- (二) Bauhinia 97 Limited 為中遠 (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 (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87,000,000 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imited 名下登記之 87,000,000 股股份權益。
- (三) 三菱東京 UFJ 銀行為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同指於三菱東京 UFJ 銀行名下登記之 42,000,000 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 UFJ 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股份中之 40,000,000 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 UFJ 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 40,000,000 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 (四)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註冊投資顧問公司，為互惠基金、私營合伙企業、機構及個人等出任多種投資組合之顧問。Third Avenue Management 對持有本銀行合共 26,241,000 股之投資組合擁有投資顧問權力。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下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本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本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部分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另一方面，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創興銀行中心部分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及廖駿倫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 / 或本銀行之股本。

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屬本銀行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件進行，就本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項，董事會委任本銀行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約定程序工作。核數師已報告其工作後之實際結果予董事會。獨立非常務董事已評核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營業模式，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此等交易以合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申報

並無董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非常務董事吉川英一先生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上佔有權益。

吉川英一先生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董事、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卅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 1,319,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00,000 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賬項，此《銀行業（披露）規則》已取締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通過參考本銀行的公司目標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作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充份明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銀行營運上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採取及執行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銀行業環境中，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要有賴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管制因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各個專責委員會獲授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主要工作。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細報告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各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召開六次董事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芳名	出席董事會次數	出席率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5 / 6	83.33%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副主席)	6 / 6	100%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6 / 6	100%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6 / 6	100%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6 / 6	100%
廖俊寧先生	3 / 6	50%
金瑞生先生	6 / 6	100%
曾昭永先生	6 / 6	100%
王克嘉先生	6 / 6	100%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5 / 6	83.33%
徐敏杰先生	2 / 3	66.67%
廖駿倫先生	3 / 6	50%
吉川英一先生	2 / 3	66.67%
廖坤城先生	4 / 6	66.67%
周卓如先生 JP	6 / 6	100%
汪志先生	3 / 6	50%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4 / 6	66.67%
謝德耀先生	6 / 6	100%
鄭毓和先生	6 / 6	100%
馬照祥先生	2 / 2	100%

董事會根據現時生效之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為本銀行最終監管組織，負責制定本銀行策略目標及政策；監察管理層於完成目標及政策符合之表現；填補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評估該職位之接任計劃；確保內部監控有適當機制；及負責本銀行之運作。

本銀行日常運作主要由各個專責委員會、不同處及部門管理。處及部門向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匯報，而董事會則就本銀行之運作及事務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議時間安排通常於前一年訂定。董事會議通告通常於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發予各董事，行政主席定出董事會議議程。各董事就各關注事項於董事會議上表達之意見將會作出記錄，每次董事會議記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然後於下次董事會議上確認。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如認為合適，可尋求外間的專業意見，讓其清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確保能更佳地遵守及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節，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其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並非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烈文先生為本銀行行政主席，而廖烈智先生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是分開的，由兩位不同人士承擔。行政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銀行日常業務。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將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七年酬金為：

	港幣
審計服務	3,500,000
中期審閱	383,590
稅務、資訊科技及監管諮詢	562,900
總額	<u>4,446,490</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有關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銀行成功營運所需之一眾具才幹之高級行政要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已於其職權範圍內說明。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謝德耀先生 (主席)	2 / 2	100%
鄭毓和先生	2 / 2	100%
周卓如先生 JP	2 / 2	100%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商議及檢討行員現行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商議及檢討董事酬金；及
- (iii) 商議及檢討行員現行之非金錢利益待遇，包括職員住房福利及團體醫療保險計劃。

本銀行各董事酬金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酬金已詳列於財務報告之賬項附註十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是由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委員擁有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出任，其餘委員為謝德耀先生及周卓如先生。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需要就聘用及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與本銀行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與賬項、檢討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會議、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本銀行稽核部之功能、檢討並建議內部工序以確保其能符合法定要求及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需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審計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鄭毓和先生 (主席)	4 / 4	100%
謝德耀先生	4 / 4	100%
周卓如先生 JP	4 / 4	100%

為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進行以下主要檢討工作：

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之常務董事，曾就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項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項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曾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銀行的財務報告是按照本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編製。

與核數師之關係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審核服務範疇及相關核數師費用以呈董事會批核；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內部監控檢討

審計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事宜及稽核部之功能作出檢討，包括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與及有關稽核建議之落實。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三十九頁至第一百二十六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財 務 報 告

綜合損益賬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44
賬項附註	46
一、 概論	46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6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6
四、 主要會計政策	47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59
六、 業務及區域分項	61
七、 財務風險管理	66
八、 淨利息收入	103
九、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3
十、 其他營業收入	104
十一、 營業支出	104
十二、 董事及僱員酬金	105
十三、 稅項	106
十四、 股息	106
十五、 每股盈利	107
十六、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7
十七、 衍生金融工具	107
十八、 證券投資	108
十九、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0
廿、 附屬公司權益	112
廿一、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3

廿二、投資物業.....	114
廿三、物業及設備.....	115
廿四、預付土地租金.....	116
廿五、客戶存款.....	117
廿六、借貸資本.....	117
廿七、股本.....	117
廿八、儲備.....	118
廿九、遞延稅項.....	119
卅、股份期權計劃.....	119
卅一、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	120
卅二、商譽減值.....	120
卅三、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120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121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122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	125
卅七、比較數字.....	126

未經審核 補充財務資料

一、專責委員會.....	127
二、風險管理.....	129
三、分項資料.....	130
四、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130
五、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131
六、跨國債權.....	132
七、貨幣風險.....	133
八、逾期及重組貸款.....	134
九、在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135
十、流動資金比率.....	135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136
十二、風險管理.....	137
十三、綜合基準.....	143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10,484	2,740,518
利息支出		(2,339,871)	(1,911,979)
淨利息收入	八	<u>970,613</u>	<u>828,539</u>
費用及佣金收入		326,641	172,301
費用及佣金支出		(43,229)	(4,16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九	<u>283,412</u>	<u>168,135</u>
其他營業收入	十	166,669	133,554
營業支出	十一	<u>(642,894)</u>	<u>(591,537)</u>
		777,800	538,691
貸款減值準備	十九	(82,922)	(59,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64)	(913)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2,59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4,42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77,351	54,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淨溢利	廿二	14,391	5,39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卅三	(369,627)	–
商譽減值	卅二	(30,000)	–
營業溢利		503,940	537,368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u>66,074</u>	<u>33,546</u>
除稅前溢利		570,014	570,914
稅項	十三	(64,982)	(67,770)
本年度淨溢利		<u>505,032</u>	<u>503,144</u>
股息	十四	<u>282,750</u>	<u>265,35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五	<u>HK\$1.16</u>	<u>HK\$1.1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六	14,763,977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084,147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七	60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1,134,422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八	876,661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八	15,607,980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十九	32,495,890	27,497,020
稅項應收		19,816	–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一(i)	142,230	99,256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廿一(ii)	5,267	31,000
投資物業	廿二	60,241	82,250
物業及設備	廿三	446,873	380,825
預付土地租金	廿四	334,231	316,535
商譽	卅二	80,606	110,606
資產總額		69,052,401	63,029,899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56,858	528,993
客戶存款	廿五	60,327,437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七	114,546	1,71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861,619	754,550
應付稅款		35,008	22,463
借貸資本	廿六	970,871	967,376
遞延稅項負債	廿九	15,274	27,839
負債總額		62,781,613	56,978,169
股東資金			
股本	廿七	217,500	217,500
儲備		6,053,288	5,834,230
股東資金總額		6,270,788	6,051,73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69,052,401	63,029,89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核准刊於第三十九頁至第一百二十六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文 行政主席
 廖烈武 副主席兼常務董事
 金瑞生 常務董事
 楊建華 公司秘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六	14,713,472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084,147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七	60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1,134,158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八	724,187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八	15,607,980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十九	32,093,440	27,201,853
稅項應收		19,816	–
附屬公司資產	廿(i)	333,323	363,323
附屬公司欠款	廿(ii)	3,407	4,67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一(i)	56,500	56,50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廿一(ii)	5,267	31,000
投資物業	廿二	35,900	64,250
物業及設備	廿三	425,599	372,115
預付土地租金	廿四	848,465	842,475
遞延稅項資產	廿九	2,077	–
資產總額		69,087,798	63,217,784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56,858	528,993
客戶存款	廿五	60,323,598	54,671,174
欠附屬公司款項	卅六	658,146	616,592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七	114,546	1,71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57,448	435,963
應付稅項		3,333	14,497
借貸資本	廿六	970,871	967,376
遞延稅項負債	廿九	–	13,317
負債總額		62,984,800	57,249,628
股東資金			
股本	廿七	217,500	217,500
儲備	廿八	5,885,498	5,750,656
股東資金總額		6,102,998	5,968,15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69,087,798	63,217,784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文 行政主席
 廖烈武 副主席兼常務董事
 金瑞生 常務董事
 楊建華 公司秘書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42,386	1,388,500	(152)	165,000	2,595,861	6,051,730
重估淨虧損		-	-	-	(206,538)	-	-	-	-	(206,538)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82	-	-	482
重估變更之遞延稅款	廿九	-	-	-	10,556	-	-	-	-	10,556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		-	-	-	(195,982)	-	482	-	-	(195,500)
年度溢利		-	-	-	-	-	-	-	505,032	505,032
因減值之儲備回撥		-	-	-	369,627	-	-	-	-	369,627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	(177,351)	-	-	-	-	(177,351)
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	-	(3,706)	-	482	-	505,032	501,808
已派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	十四	-	-	-	-	-	-	-	(91,350)	(91,350)
已派二零零六年年末股息	十四	-	-	-	-	-	-	-	(191,400)	(191,4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191,000	(191,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38,680</u>	<u>1,388,500</u>	<u>330</u>	<u>356,000</u>	<u>2,627,143</u>	<u>6,270,788</u>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63,125	1,388,500	(1,691)	122,837	2,400,230	5,833,136
重估淨溢利		-	-	-	60,387	-	-	-	-	60,387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539	-	-	1,539
重估變更之遞延稅款	廿九	-	-	-	(27,125)	-	-	-	-	(27,125)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	33,262	-	1,539	-	-	34,801
年度溢利		-	-	-	-	-	-	-	503,144	503,144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	(54,001)	-	-	-	-	(54,001)
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	-	(20,739)	-	1,539	-	503,144	483,944
已派二零零六年年度中期股息	十四	-	-	-	-	-	-	-	(82,650)	(82,650)
已派二零零五年年度末期股息	十四	-	-	-	-	-	-	-	(182,700)	(182,7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2,163	(42,16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42,386</u>	<u>1,388,500</u>	<u>(152)</u>	<u>165,000</u>	<u>2,595,861</u>	<u>6,051,730</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84,571,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8,497,000 元）之累積溢利。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70,014	570,914
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64	9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4,420)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2,591)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77,351)	(54,001)
貸款減值準備	82,922	59,801
商譽減值	30,000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369,627	–
投資股息收入	(11,859)	(13,54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6,074)	(33,546)
投資物業公平調整淨溢利	(14,391)	(5,390)
折舊	36,846	30,535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710	5,114
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收入	(702,669)	(455,581)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3,971	2,952
匯兌調整	2,871	1,873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72,670	110,041
應收利息及其他賬項之增額	(153,985)	(322,24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之增額	107,551	411,166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之增額	(850,625)	(777,531)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減額（增額）	155,580	(127,460)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放之減額（增額）	624,478	(1,753,156)
應收票據之增額	(25,354)	(154,655)
貿易票據之增額	(26,220)	(9,788)
其他客戶貸款之增額	(4,880,739)	(2,523,220)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之減額（增額）	341	(216)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之減額	(79,162)	(19,1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增額）減額	(523,611)	198,349
衍生工具之減額	117,732	42,361
客戶存款之增額	5,652,205	13,168,9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290,861	8,243,412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71,290)	(67,618)
已付海外稅款	(2,972)	(8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16,599	8,174,9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706,817	416,922
收取投資之股息	11,859	13,543
由共同控制個體的股息收入	23,100	–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6,184,962)	(15,680,153)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64,551)	(340,798)
購入物業及設備	(103,050)	(215,748)
預付土地租金	(28,171)	(20,680)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24,480,155	10,969,886
出售及被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379,493	104,81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233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7,35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0,820	–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還款	25,733	–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995,306)	(4,751,982)
融資費用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3,333)	–
發行借貸資本的所得淨值	–	967,000
支付普通股股息	(282,750)	(265,350)
融資費用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346,083)	701,650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1,124,790)	4,124,61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15,214	9,990,60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833,309	997,461
通知及短期存款	9,776,851	14,744,553
外匯基金票據	3,153,817	514,84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084,147	2,638,461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56,858)	(528,993)
減：逾三個月到期的金額	(4,400,842)	(4,251,113)
	12,990,424	14,115,214

一、概論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總公司為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而其母公司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已披露於本年報內。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二、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條	重新評估內含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披露準則。關於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的有關準則披露之資料已經刪除，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披露準則之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披露。

三、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銀行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銀行董事預計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	營業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司庫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受控於本銀行（本銀行之附屬公司）之個體（包括特別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倘本銀行對一個體有權管治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該個體則被列為受控。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通常透過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以支配其財務與營運方針之公司，並能透過其經營活動獲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被沖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銀行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本銀行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持有，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該商譽之有關現金賺取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自當時之保留溢利內扣除。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類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多組該類單位。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財務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賺取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個體之合營安排。據此，每位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個體自收購日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享權益（該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共同控制個體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某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盈虧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以沖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尚未實現虧損須全額確認虧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法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時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及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之溢價或折讓。

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則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的收入及支出是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並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承擔費用的確認是當貸款承擔不預期產生貸款，其費用在承擔期內以直線方法計算。

其他費用及佣金支出主要是有關交易及服務費，是提供服務時被確認的。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之股息(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租賃樓宇及設備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樓宇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該物業是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合約。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應付數，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值列為應收賬。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租賃年期確認，以反映租賃投資淨額替本集團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土地之預付租金

自用租賃物業於租約生效時按構成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預付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攤銷。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及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年度確認損益表，惟構成本行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東資金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折算之損益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東資金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單獨計為股本權益之組成部份（換算儲備）。換算儲備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獨立精算師定期進行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變更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結算日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賬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亦於股東資金中計提。

借款費用

所有在會計年度內產生之借款費用均被列作利息支出，並誌入綜合損益賬內。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所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有效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之所有交易收入及費用、其他溢價及折讓)。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下的情況，金融資產被界定為作買賣用途：

- 此金融資產在購買時已預算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此金融資產是其中由本集團管理的確認金融工具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或
- 此金融資產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除了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這分類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為其合約組成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在期內產生的公平值之轉變會於當年年結日於綜合損益賬列賬。於損益賬內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期，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客戶借款及墊款、共同控制個體借款及附屬公司借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而有關收入之確認，則以有效回報率折算。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入賬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除減值虧損，公平值虧損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利息收入是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外匯溢利及虧損在調整時被直接列入綜合損益賬內。當出售投資或決定減值時，以前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便轉到期內的損益賬列賬。

當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後，可供出售之證券股息收入即被確認到綜合損益賬。

以外幣買賣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在報告日以現匯率作出調整，因外匯調整引起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會於結算日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例如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履行或錯失了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相當的金融資產（例如貸款及應收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集體減值是根據契約的現金流及以過往虧損經驗就現在情況作調整以評估個別不重要的貸款或並沒有發現需個別減值的貸款。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當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發生時，減值虧損便於損益賬內確認及其減值金額是以賬面值與原有效利率折算預期現金流的現值之差額計算。當金融資產不能收回時，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可於損益賬內列賬。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金額可在損益賬中回撥，但其資產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不會回撥到期後的損益賬內。在減值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直接列入股本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減值可在期後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個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剩餘資產權益。本集團之財務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有效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完全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的利率。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確認的。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初始入賬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賬。而計入損益賬之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支付予金融負債的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扣減交易成本後)。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淨額。

股本工具

本行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條「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決定之金額及(ii)初始入賬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條「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四、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再已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東資金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不再已予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或如事件或情況有變而令賬面值或許減值，而不論有否提示非金融資產或許減值，便要更頻密地進行評估。如這些提示存在或資產需作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會評估資產可收回值。如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便要減值至可收回值。

除商譽以外，資產會於報告日進行評估，檢查以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提示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這些提示存在，便要評估可收回值。當於上一次減值確認後，用來決定可收回值的評估轉變時，才可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回撥。在這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可收回值。商譽的減值於可收回值在期後增加時是不能回撥的。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之款項和外匯基金票據。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敘述於附註四，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原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斷進行回顧。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於損益賬內提撥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資產負債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金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估計。

有關減值準備之變動，詳列於附註十九。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其估值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債券，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非上市的資本投資及債券基金之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報告的淨資產值決定。

投資在結構投資工具已包含在可供出售證券內。因為此結構投資工具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及由於現在信用市場狀況令市場近數月缺乏此結構投資工具的交易，所以本集團以各結構投資工具的發行銀行所提供的資本票據的淨資產值及對於結構投資工具在年結時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作出調整(如適用)來評估其公平值。發行銀行提供的淨資產值是根據結構投資工具中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值計算，但其中投資的明細一般不會給予結構投資工具的票據持有人。因此，本集團只能根據發行銀行提供的淨資產值計算及因為結構投資工具的槓桿性質，任何其中投資的價值轉變均會引致結構投資工具票據的倍數轉變。

所使用的假設詳列於附註七。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賬面值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已根據商譽分配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的比較檢討商譽減值。其所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

使用值的計算是跟據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五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可收回值的計算詳列於附註卅二。

(d)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決定其已減值。在釐定大幅或持續之程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相當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比其成本少的持續時間及幅度。此外，當有證據顯示所投資公司之財政狀況、行業及界別表現、科技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惡化時，減值可能視為適當。

減值評估詳列於附註卅三。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告有最重大影響個體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本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資產詳列於附註十八。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甲) 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用、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626,540	1,675,038	8,906	-	-	3,310,48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228,507)	(111,364)	-	-	-	(2,339,871)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156,760	-	-	-	(1,156,760)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1,156,760)	-	-	1,156,760	-
淨利息收入	554,793	406,914	8,906	-	-	970,613
費用及佣金收入	76,659	-	202,794	47,188	-	326,641
費用及佣金支出	(37,162)	-	(1,672)	(4,395)	-	(43,229)
其他營業收入	91,384	17,840	(60)	57,505	-	166,669
營業收入	685,674	424,754	209,968	100,298	-	1,420,694
營業支出	(366,304)	(27,222)	(51,471)	(21,919)	-	(466,916)
貸款減值準備	(82,922)	-	-	-	-	(82,9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64)	-	-	-	-	(6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2,591	-	-	-	-	2,5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	-	14,420	-	14,42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77,351	-	177,35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14,391	-	14,391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	(369,627)	-	-	-	(369,627)
商譽減值	-	-	-	(30,000)	-	(30,000)
業務溢利	238,975	27,905	158,497	254,541	-	679,91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5,978)
營業溢利						503,94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6,074		66,074
除稅前溢利						570,014
稅項						(64,982)
年度溢利						505,032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34,309,585	33,100,358	433,174	803,642	68,646,759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142,230	142,23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5,267	5,267
未分類企業資產					258,145
綜合資產值					<u>69,052,401</u>
負債					
業務負債	60,666,292	1,559,890	366,659	37,096	62,629,637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1,976
綜合負債值					<u>62,781,613</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75,166	2,355	28,007	2,528	23,165	131,221
折舊	22,446	836	1,819	751	10,994	36,846
攤銷	<u>2,599</u>	<u>247</u>	<u>373</u>	<u>3</u>	<u>2,488</u>	<u>5,710</u>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477,181	1,258,559	4,778	-	-	2,740,51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852,569)	(59,410)	-	-	-	(1,911,97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868,714	-	-	-	(868,714)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868,714)	-	-	868,714	-
淨利息收入	493,326	330,435	4,778	-	-	828,539
費用及佣金收入	63,146	-	79,247	29,908	-	172,301
費用及佣金支出	(723)	-	(644)	(2,799)	-	(4,166)
其他營業收入	62,812	41,682	-	29,060	-	133,554
營業收入	618,561	372,117	83,381	56,169	-	1,130,228
營業支出	(343,071)	(24,472)	(30,748)	(19,977)	-	(418,268)
貸款減值準備	(59,801)	-	-	-	-	(59,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13)	-	-	-	-	(913)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4,001	-	54,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5,390	-	5,390
業務溢利	214,776	347,645	52,633	95,583	-	710,637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3,269)
營業溢利						537,368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3,546		33,546
除稅前溢利						570,914
稅項						(67,770)
年度溢利						503,144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28,544,911	32,929,054	295,609	833,071	62,602,64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99,256	99,256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96,998
綜合資產值					<u>63,029,899</u>
負債					
業務負債	55,006,716	1,498,085	281,035	36,214	56,822,050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6,119
綜合負債值					<u>56,978,169</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39,351	19,729	9,499	2,362	65,487	236,428
折舊	16,121	306	1,007	697	12,404	30,535
攤銷	<u>3,490</u>	<u>-</u>	<u>113</u>	<u>5</u>	<u>1,506</u>	<u>5,114</u>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約百分之九十的利潤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資產位於香港，而剩餘的資產則擴佈至香港以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美國）。

六、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乙) 區域分項 (續)

區域分項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358,206	485,868	67,041,552	61,410,227	17,442,739	122,962
亞太區 (香港除外)	39,243	67,039	1,541,043	1,134,006	325,076	8,231
美洲	23,245	17,107	469,806	237,380	176,433	28
總額	<u>1,420,694</u>	<u>570,014</u>	<u>69,052,401</u>	<u>62,781,613</u>	<u>17,944,248</u>	<u>131,221</u>

	二零零六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061,372	496,045	60,581,313	55,640,229	11,729,612	235,115
亞太區 (香港除外)	43,248	55,139	1,935,345	1,113,537	274,869	705
美洲	25,608	19,730	513,241	224,403	147,388	608
總額	<u>1,130,228</u>	<u>570,914</u>	<u>63,029,899</u>	<u>56,978,169</u>	<u>12,151,869</u>	<u>236,428</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察，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的改變、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的獨立審查和監察。而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目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每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用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更高於結算日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驗、《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審批信用之組織。放款審核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而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用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信用質素。在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的監管下，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額度、提供之抵押品、借款人之信用級別及其他規定的信用指引，授權審批信用。

信貸評審部負責審核所有信用申請。當客戶填寫貸款申請書或信用額度之要求後，分行或貸款部門之客戶主任從約見客戶、收取文件、作可行性研究及以其他途徑獲得有關資料，繕寫及提交信用建議書予信用評審主任審核申請。信用評審主任則需要覆審提交資料之真確及信用建議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同時，在允許或反對貸款申請及續期之建議時，需要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作支持。

本銀行之貸款政策授權放款審核委員會批核信用申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根據客戶之貸款目的、財務優勢、還款能力、以往戶口表現、及提供之抵押品（如適用）而作出批核。若貸款額度超越放款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之額度時，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批核申請。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於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輕風險之政策

監察及減輕風險措施詳列如下：

(a) 抵押品

本集團對接受之抵押品種類及減輕信用風險作出指引。主要的貸款抵押品種類如下：

- 按揭之住宅物業；
- 將商業資產如樓宇、存貨及應收賬項作押記；或
- 將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本作押記。

此外，若發現客戶之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集團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

(b) 其他減輕風險措施

本集團使用擔保及衍生工具將信用風險減輕。當本集團接受對方的擔保時，內部會對保證人設立上限以減輕信用之風險。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對於於年結日已發現的損失，減值準備是基於客觀的減值證據才會確認在財務報告內。

資產負債表中的減值準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五個級別而取得，而其中大部份的減值準備是來自最低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根據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的業務按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集體	個別	有抵押品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134,798	14,652	-	614,626	-
- 物業投資	6,506,746	2,333	-	5,992,508	19,262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2,523,724	-	-	888,553	-
- 證券經紀	347,428	-	516	336,497	516
- 批發及零售業	833,578	2,181	212	673,111	2,136
- 製造業	2,224,813	2,830	12,035	1,121,713	4,1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0,345	69	-	34,651	-
- 康樂活動	45,335	-	-	1,602	-
- 資訊科技	187	-	-	184	-
- 其他	4,829,971	10,467	84	2,125,324	58,38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80,384	-	430	680,262	3,950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4,704,769	4,864	284	4,690,081	284
- 信用卡貸款	133,586	7,475	308	-	353
- 其他	1,677,388	9,243	3,003	1,588,352	9,335
	<u>27,273,052</u>	<u>54,114</u>	<u>16,872</u>	<u>18,747,464</u>	<u>98,396</u>
貿易融資	918,496	8,317	-	288,315	3,52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530,335</u>	<u>54,289</u>	<u>1,004</u>	<u>1,622,618</u>	<u>113,904</u>
	<u><u>31,721,883</u></u>	<u><u>116,720</u></u>	<u><u>17,876</u></u>	<u><u>20,658,397</u></u>	<u><u>215,820</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76,165	9,374	1,000	648,696	23,599
- 物業投資	6,073,467	20,054	2,313	5,789,072	27,045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555,454	-	-	198,072	174
- 證券經紀	420,851	-	-	307,898	-
- 批發及零售業	768,422	4,143	619	637,609	6,017
- 製造業	1,114,492	2,888	87	483,248	2,04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6,560	28	1	46,317	375
- 康樂活動	15,012	-	-	2,080	-
- 資訊科技	-	-	-	-	-
- 其他	4,868,117	9,682	6,235	3,036,122	63,68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76,673	473	708	675,860	5,408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76,285	4,352	459	3,468,184	8,708
- 信用卡貸款	127,460	6,962	139	-	4,036
- 其他	1,315,471	12,345	4,102	1,242,061	15,898
	22,314,429	70,301	15,663	16,535,219	156,985
貿易融資	823,153	804	3,498	325,366	10,348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36,956	33,359	13,000	2,328,549	162,327
	<u>26,874,538</u>	<u>104,464</u>	<u>32,161</u>	<u>19,189,134</u>	<u>329,660</u>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政策要求對重要的個別金融資產每年或當個別情況需要更頻密地作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年結日，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減值準備提供準備於：(i) 個別並非重要的同性質之資產組合及，(ii) 根據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評估的，未確定但已發現之損失。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多組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詳細資料如下：

區域分析

	集團				銀行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4,179,308	3,426,258	6,851,415	14,456,981	4,128,840	3,426,258	6,851,415	14,406,513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1,120,238	1,963,909	3,084,147	-	1,120,238	1,963,909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60	-	-	60	60	-	-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3,390	456,896	263,872	1,134,158	413,390	456,896	263,872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239,042	239,042	-	-	239,042	239,04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667,831	5,865,020	8,075,129	15,607,980	1,667,831	5,865,020	8,075,129	15,607,98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593,226	1,513,271	1,389,393	32,495,890	29,193,701	1,511,035	1,388,704	32,093,440
附屬公司欠款	-	-	-	-	3,407	-	-	3,407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5,267	-	-	5,267	5,267	-	-	5,267
	<u>35,859,082</u>	<u>12,381,683</u>	<u>18,782,760</u>	<u>67,023,525</u>	<u>35,412,496</u>	<u>12,379,447</u>	<u>18,782,071</u>	<u>66,574,01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820,618	4,067,371	11,045,162	15,933,151	771,972	4,067,371	11,045,163	15,884,50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50,000	1,558,925	929,536	2,638,461	150,000	1,558,925	929,536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	-	4,962	4,962	-	-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8,539	254,088	197,761	610,388	158,539	254,088	197,761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472,076	472,076	-	-	472,076	472,07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283,881	4,502,033	7,117,259	13,903,173	2,283,881	4,502,033	7,117,259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839,590	1,831,739	825,691	27,497,020	24,546,300	1,830,528	825,025	27,201,853
附屬公司欠款	-	-	-	-	4,677	-	-	4,677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	-	31,000	31,000	-	-	31,000
	<u>28,288,590</u>	<u>12,214,156</u>	<u>20,587,485</u>	<u>61,090,231</u>	<u>27,951,331</u>	<u>12,212,945</u>	<u>20,586,820</u>	<u>60,751,09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業務分析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1,303,164	3,153,817	-	-	-	14,456,981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084,147	-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60	-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75,282	118,393	-	535,484	4,999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08,436	-	-	30,606	-	239,04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5,060,293	534,442	11,245	2,000	-	15,607,98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28,236	-	-	20,196,779	9,370,875	32,495,89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5,267	-	-	-	-	5,267
	<u>33,064,825</u>	<u>3,806,652</u>	<u>11,245</u>	<u>20,764,929</u>	<u>9,375,874</u>	<u>67,023,52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5,418,306	514,845	-	-	-	15,933,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638,461	-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567	263	-	35	97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72,463	-	-	50,679	187,246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472,076	472,07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3,384,170	359,143	18,508	141,352	-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33,730	-	-	17,605,462	7,857,828	27,497,02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	-	-	-	31,000
	<u>33,882,697</u>	<u>874,251</u>	<u>18,508</u>	<u>17,797,528</u>	<u>8,517,247</u>	<u>61,090,231</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續)

業務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1,252,696	3,153,817	-	-	-	14,406,513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084,147	-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60	-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75,282	118,393	-	535,484	4,999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08,436	-	-	30,606	-	239,04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5,060,293	534,442	11,245	2,000	-	15,607,98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28,236	-	-	19,794,853	9,370,351	32,093,440
附屬公司欠款	2,680	-	-	727	-	3,407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5,267	-	-	-	-	5,267
	<u>33,017,037</u>	<u>3,806,652</u>	<u>11,245</u>	<u>20,363,730</u>	<u>9,375,350</u>	<u>66,574,01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5,369,661	514,845	-	-	-	15,884,50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638,461	-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567	263	-	35	97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72,463	-	-	50,679	187,246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472,076	472,07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3,384,170	359,143	18,508	141,352	-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33,730	-	-	17,311,904	7,856,219	27,201,853
附屬公司欠款	1,999	-	-	2,678	-	4,677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	-	-	-	31,000
	<u>33,836,051</u>	<u>874,251</u>	<u>18,508</u>	<u>17,506,648</u>	<u>8,515,638</u>	<u>60,751,09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在沒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前的最高信用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內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資金	14,456,981	15,933,151	14,406,513	15,884,50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084,147	2,638,461	3,084,147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60	4,962	60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34,158	610,388	1,134,158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9,042	472,076	239,042	472,07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5,607,980	13,903,173	15,607,980	13,903,1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2,495,890	27,497,020	32,093,440	27,201,853
附屬公司欠款	-	-	3,407	4,677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5,267	31,000	5,267	31,000
	<u>67,023,525</u>	<u>61,090,231</u>	<u>66,574,014</u>	<u>60,751,096</u>

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或有負債	1,239,142	1,567,919	1,239,142	1,567,919
貸款承擔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承擔	16,606,916	10,284,935	16,606,916	10,284,935
其他承擔	98,190	299,015	95,514	294,310
	<u>17,944,248</u>	<u>12,151,869</u>	<u>17,941,572</u>	<u>12,147,164</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客戶及銀行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31,626,817	26,562,291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222,517	307,349
個別減值貸款	<u>215,820</u>	<u>329,660</u>
	32,065,154	27,199,300
減：減值準備	<u>(134,596)</u>	<u>(136,625)</u>
	<u><u>31,930,558</u></u>	<u><u>27,062,675</u></u>
	銀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31,625,904	26,560,289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222,517	307,349
個別減值貸款	<u>215,820</u>	<u>329,660</u>
	32,064,241	27,197,298
減：減值準備	<u>(134,590)</u>	<u>(136,608)</u>
	<u><u>31,929,651</u></u>	<u><u>27,060,690</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素（續）

(i)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

	集團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2,482,893	12,881,686	8,631,073	5,478,920	384,865	829,442	73,648	473,598	31,236,125
特別監察	12,884	186,542	3,000	-	-	3,992	-	-	206,418
次級或以下	-	12,552	-	171,722	-	-	-	-	184,274
總額	<u>2,495,777</u>	<u>13,080,780</u>	<u>8,634,073</u>	<u>5,650,642</u>	<u>384,865</u>	<u>833,434</u>	<u>73,648</u>	<u>473,598</u>	<u>31,626,8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648,166	10,321,778	9,046,274	3,272,759	618,532	778,517	48,517	447,463	26,182,006
特別監察	10,562	32,331	3,000	-	-	8,238	-	-	54,131
次級或以下	-	11,287	118,682	196,185	-	-	-	-	326,154
總額	<u>1,658,728</u>	<u>10,365,396</u>	<u>9,167,956</u>	<u>3,468,944</u>	<u>618,532</u>	<u>786,755</u>	<u>48,517</u>	<u>447,463</u>	<u>26,562,291</u>
	銀行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2,482,893	12,881,157	8,631,073	5,478,920	384,865	829,442	73,648	473,214	31,235,212
特別監察	12,884	186,542	3,000	-	-	3,992	-	-	206,418
次級或以下	-	12,552	-	171,722	-	-	-	-	184,274
總額	<u>2,495,777</u>	<u>13,080,251</u>	<u>8,634,073</u>	<u>5,650,642</u>	<u>384,865</u>	<u>833,434</u>	<u>73,648</u>	<u>473,214</u>	<u>31,625,90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648,166	10,320,058	9,046,275	3,272,759	618,532	778,517	48,517	447,180	26,180,004
特別監察	10,562	32,331	3,000	-	-	8,238	-	-	54,131
次級或以下	-	11,287	118,682	196,185	-	-	-	-	326,154
總額	<u>1,658,728</u>	<u>10,363,676</u>	<u>9,167,957</u>	<u>3,468,944</u>	<u>618,532</u>	<u>786,755</u>	<u>48,517</u>	<u>447,180</u>	<u>26,560,289</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2,074	8,380	-	-	13,363	67	-	23,884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7,503	56,550	1,460	-	35,548	302	2,919	114,282
逾期九十日以上	15,779	57,468	-	-	11,104	-	-	84,351
總額	<u>35,356</u>	<u>122,398</u>	<u>1,460</u>	<u>-</u>	<u>60,015</u>	<u>369</u>	<u>2,919</u>	<u>222,517</u>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u>101,395</u>	<u>318,680</u>	<u>332</u>	<u>-</u>	<u>39,219</u>	<u>-</u>	<u>-</u>	<u>459,6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	31,705	-	-	1,886	-	-	33,591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8,250	85,637	-	-	9,247	43	3,886	127,063
逾期九十日以上	13,982	105,116	2,800	9,881	14,916	-	-	146,695
總額	<u>42,232</u>	<u>222,458</u>	<u>2,800</u>	<u>9,881</u>	<u>26,049</u>	<u>43</u>	<u>3,886</u>	<u>307,349</u>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u>93,556</u>	<u>409,013</u>	<u>4,720</u>	<u>-</u>	<u>34,280</u>	<u>-</u>	<u>-</u>	<u>541,569</u>

在最初確認貸款時，抵押品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相關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所決定。在期後的年度，其公平價值將參考市場價格作更新。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i) 個別減值貸款

(a) 客戶貸款

按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和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價值的明細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u>57,863</u>	<u>18,496</u>	<u>121,816</u>	<u>12,910</u>	<u>3,633</u>	<u>749</u>	<u>353</u>	<u>215,820</u>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u>162,423</u>	<u>21,501</u>	<u>270,105</u>	<u>23,860</u>	<u>4,038</u>	<u>-</u>	<u>-</u>	<u>481,9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u>96,866</u>	<u>32,473</u>	<u>159,404</u>	<u>23,293</u>	<u>13,370</u>	<u>218</u>	<u>4,036</u>	<u>329,660</u>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u>166,611</u>	<u>43,474</u>	<u>225,918</u>	<u>37,399</u>	<u>13,723</u>	<u>-</u>	<u>-</u>	<u>487,125</u>

(b)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個別減值的銀行貸款。

(iv) 重議貸款

重議行動包括延長還款期安排，審核外部管理計劃，改善及延期付款。在重議後，一個以往逾期的客戶賬戶會重新設置成正常狀態並和其他相類賬戶一起管理。重議政策及行為是根據管理層所制定的指標及準則，顯示還款很可能會繼續。這些政策會作連續檢討。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 重議貸款	<u>918</u>	<u>55,00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債務證券，除貸款以外，在結算日根據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集團及銀行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期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 (不包括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71,211	–	1,244,723	1,315,934
Aa1 至 Aa3	499,575	39,012	11,842,288	12,380,875
A1 至 A3	39,012	–	1,859,745	1,898,757
低於 A3	–	100,831	296,937	397,768
沒有評級	524,360	99,199	364,287	987,846
總額	<u>1,134,158</u>	<u>239,042</u>	<u>15,607,980</u>	<u>16,981,1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22,225	–	1,546,161	1,568,386
Aa1 至 Aa3	369,894	38,892	7,973,253	8,382,039
A1 至 A3	62,079	–	3,372,304	3,434,383
低於 A3	–	277,561	308,993	586,554
沒有評級	156,190	155,623	702,462	1,014,275
總額	<u>610,388</u>	<u>472,076</u>	<u>13,903,173</u>	<u>14,985,637</u>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指出的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取得之抵押品資產，詳列如下：

資產種類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63,070	53,910
其他	<u>39,700</u>	<u>53,070</u>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債務。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利率、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本集團及本銀行分別於交易或非交易組合中承擔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因做市商交易而產生的未平盤額，其中本集團及本銀行為對客戶或市場之交易對手。

非交易組合主要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之利息管理。非交易組合也包含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而產生的外匯及資產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由資金管理部採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限額進行。限額在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分別設立，而市場的流動性是決定風險限額程度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制度及程序來控制及監控市場風險。個別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是由資債管委會評估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利用衍生工具來減輕利率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是用來測試在極端情況下的潛在虧損之提示。每個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檢閱壓力測試之結果。壓力測試是因應業務類別而設計及一般採用情節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有相當的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此匯率的影響是由經核准的政策限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已於換算儲備入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各有關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集團				總額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814,179	3,269,551	85,227	1,595,020	14,763,97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959,999	1,630,681	-	493,467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60	-	-	-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807,088	327,334	-	-	1,134,422
可供出售之證券	224,822	647,823	-	4,016	876,66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061,007	6,128,323	-	3,418,650	15,607,980
客戶貸款	30,256,331	1,248,302	26,973	190,277	31,721,883
其他資產	1,641,222	196,745	170	25,134	1,863,271
總資產	<u>49,764,708</u>	<u>13,448,759</u>	<u>112,370</u>	<u>5,726,564</u>	<u>69,052,401</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3,116	277,707	-	176,035	456,858
客戶存款	42,301,866	12,389,216	62,443	5,573,912	60,327,437
衍生金融工具	114,546	-	-	-	114,546
借貸資本	(4,417)	975,288	-	-	970,871
其他負債	799,007	77,984	3,843	31,067	911,901
總負債	<u>43,214,118</u>	<u>13,720,195</u>	<u>66,286</u>	<u>5,781,014</u>	<u>62,781,613</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6,550,590</u>	<u>(271,436)</u>	<u>46,084</u>	<u>(54,450)</u>	<u>6,270,788</u>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集團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954,099	4,007,904	71,684	3,223,172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140,000	388,925	–	109,536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	–	–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251,962	358,849	–	–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362,256	595,024	–	140,861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83,646	6,011,026	–	408,501	13,903,173
客戶貸款	24,963,656	1,529,678	35,964	345,240	26,874,538
其他資產	1,558,918	67,835	148	16,053	1,642,954
總資產	<u>45,719,499</u>	<u>12,959,241</u>	<u>107,796</u>	<u>4,243,363</u>	<u>63,029,899</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95,803	352,218	–	80,972	528,993
客戶存款	38,855,766	11,297,915	46,722	4,474,829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1,716	–	–	–	1,716
借貸資本	(4,624)	972,000	–	–	967,376
其他負債	720,559	62,909	3,107	18,277	804,852
總負債	<u>39,669,220</u>	<u>12,685,042</u>	<u>49,829</u>	<u>4,574,078</u>	<u>56,978,169</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6,050,279</u>	<u>274,199</u>	<u>57,967</u>	<u>(330,715)</u>	<u>6,051,73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港幣	美元	銀行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763,674	3,269,551	85,227	1,595,020	14,713,472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959,999	1,630,681	-	493,467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60	-	-	-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806,824	327,334	-	-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72,348	647,823	-	4,016	724,18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061,007	6,128,323	-	3,418,650	15,607,980
客戶貸款	30,255,802	1,248,302	26,973	190,277	31,721,354
其他資產	1,882,537	196,745	170	22,988	2,102,440
總資產	<u>49,802,251</u>	<u>13,448,759</u>	<u>112,370</u>	<u>5,724,418</u>	<u>69,087,798</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3,116	277,707	-	176,035	456,858
客戶存款	42,298,027	12,389,216	62,443	5,573,912	60,323,598
衍生金融工具	114,546	-	-	-	114,546
借貸資本	(4,417)	975,288	-	-	970,871
其他負債	1,008,179	77,984	3,843	28,921	1,118,927
總負債	<u>43,419,451</u>	<u>13,720,195</u>	<u>66,286</u>	<u>5,778,868</u>	<u>62,984,800</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6,382,800</u>	<u>(271,436)</u>	<u>46,084</u>	<u>(54,450)</u>	<u>6,102,998</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港幣	美元	銀行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905,413	4,007,904	71,684	3,223,173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140,000	388,925	–	109,536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	–	–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51,539	358,849	–	–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0,547	595,024	–	140,862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83,646	6,011,026	–	408,501	13,903,173
客戶貸款	24,961,935	1,529,678	35,964	345,241	26,872,818
其他資產	1,979,414	67,835	148	15,978	2,063,375
總資產	<u>45,907,456</u>	<u>12,959,241</u>	<u>107,796</u>	<u>4,243,291</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95,803	352,218	–	80,972	528,993
客戶存款	38,851,708	11,297,915	46,722	4,474,829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1,716	–	–	–	1,716
借貸資本	(4,624)	972,000	–	–	967,376
其他負債	996,148	62,909	3,107	18,205	1,080,369
總負債	<u>39,940,751</u>	<u>12,685,042</u>	<u>49,829</u>	<u>4,574,006</u>	<u>57,249,628</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5,966,705</u>	<u>274,199</u>	<u>57,967</u>	<u>(330,715)</u>	<u>5,968,156</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葡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銀行對百分之一美元匯率改變及百分之十人民幣及葡幣匯率改變的敏感度。這百分率是應用於內部報告外匯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年結日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所面對的匯率風險及假設其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不變。

	美元		匯率之改變 人民幣		葡幣	
	+1%	-1%	+10%	-10%	+10%	-10%
集團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溢利	(2,855)	2,855	9,818	(9,818)	4,608	(4,608)
其他股東權益	46	(46)	-	-	-	-
	<u>46</u>	<u>(46)</u>	<u>-</u>	<u>-</u>	<u>-</u>	<u>-</u>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	3	(3)	37	(37)	5,797	(5,797)
其他股東權益	37	(37)	-	-	-	-
	<u>37</u>	<u>(37)</u>	<u>-</u>	<u>-</u>	<u>-</u>	<u>-</u>
銀行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溢利	(2,855)	2,855	9,818	(9,818)	4,608	(4,608)
其他股東權益	46	(46)	-	-	-	-
	<u>46</u>	<u>(46)</u>	<u>-</u>	<u>-</u>	<u>-</u>	<u>-</u>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	3	(3)	37	(37)	5,797	(5,797)
其他股東權益	37	(37)	-	-	-	-
	<u>37</u>	<u>(37)</u>	<u>-</u>	<u>-</u>	<u>-</u>	<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而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亦可能因未能預計之波動而下降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之錯配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是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及本銀行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

	集團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361,137	51,052	-	-	351,788	14,763,97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684,574	399,573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0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861,059	-	78,023	-	195,340	1,134,422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9,042	-	-	-	637,619	876,66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2,871,862	2,655,195	78,923	-	2,000	15,607,980
客戶貸款	30,561,808	822,886	50,875	2,846	283,468	31,721,883
其他資產	9,733	20,620	26,731	-	1,806,187	1,863,271
總資產	61,589,215	3,949,326	234,552	2,846	3,276,462	69,052,401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37,555	-	-	-	19,303	456,858
客戶存款	54,953,819	2,355,240	13,216	-	3,005,162	60,327,4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4,546	114,546
借貸資本	970,871	-	-	-	-	970,871
其他負債	-	-	-	-	911,901	911,901
總負債	56,362,245	2,355,240	13,216	-	4,050,912	62,781,613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5,229,970	1,594,086	221,336	2,846	(774,450)	6,270,788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656,479	232,315	-	-	368,065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84,439	100,682	220,442	-	105,248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417,620	46,677	7,779	-	626,065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515,698	1,839,437	3,545,844	-	2,194	13,903,173
客戶貸款	25,553,255	801,250	39,650	2,925	477,458	26,874,538
其他資產	56,000	-	-	-	1,586,954	1,642,954
總資產	52,836,952	3,205,361	3,813,715	2,925	3,170,946	63,029,899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16,125	-	-	-	12,868	528,993
客戶存款	49,081,782	2,911,570	194,021	-	2,487,859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967,376	-	-	-	-	967,376
其他負債	-	-	-	-	804,852	804,852
總負債	50,565,283	2,911,570	194,021	-	3,307,295	56,978,169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2,271,669	293,791	3,619,694	2,925	(136,349)	6,051,730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301,731	51,052	-	-	351,689	14,713,472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684,574	399,573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0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861,060	-	78,023	-	195,075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9,042	-	-	-	485,145	724,18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2,871,862	2,655,195	78,923	-	2,000	15,607,980
客戶貸款	30,561,279	822,886	50,875	2,846	283,468	31,721,354
其他資產	9,733	20,620	26,731	-	2,045,356	2,102,440
總資產	<u>61,538,281</u>	<u>3,949,326</u>	<u>234,552</u>	<u>2,846</u>	<u>3,362,793</u>	<u>69,087,798</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37,555	-	-	-	19,303	456,858
客戶存款	54,949,980	2,355,240	13,216	-	3,005,162	60,323,5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4,546	114,546
欠附屬公司款項	650,125	-	-	-	8,021	658,146
借貸資本	970,871	-	-	-	-	970,871
其他負債	-	-	-	-	460,781	460,781
總負債	<u>57,008,531</u>	<u>2,355,240</u>	<u>13,216</u>	<u>-</u>	<u>3,607,813</u>	<u>62,984,800</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4,529,750</u>	<u>1,594,086</u>	<u>221,336</u>	<u>2,846</u>	<u>(245,020)</u>	<u>6,102,998</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607,834	232,315	-	-	368,025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84,439	100,682	220,442	-	104,825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417,620	46,677	7,779	-	444,357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515,698	1,839,437	3,545,844	-	2,194	13,903,173
客戶貸款	25,551,535	801,250	39,650	2,925	477,458	26,872,818
其他資產	56,000	-	-	-	2,007,375	2,063,375
總資產	<u>52,786,587</u>	<u>3,205,361</u>	<u>3,813,715</u>	<u>2,925</u>	<u>3,409,196</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16,125	-	-	-	12,868	528,993
客戶存款	49,077,855	2,911,570	194,021	-	2,487,728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716	1,716
欠附屬公司款項	609,382	-	-	-	7,210	616,592
借貸資本	967,376	-	-	-	-	967,376
其他負債	-	-	-	-	463,777	463,777
總負債	<u>51,170,738</u>	<u>2,911,570</u>	<u>194,021</u>	<u>-</u>	<u>2,973,299</u>	<u>57,249,628</u>
利率敏感度差距總額	<u>1,615,849</u>	<u>293,791</u>	<u>3,619,694</u>	<u>2,925</u>	<u>435,897</u>	<u>5,968,15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年結日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年保持不變。此分析以 100 個基點的改變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二零零七年 基點之改變		二零零六年 基點之改變	
	+ 10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前溢利	45,970	(45,970)	13,822	(13,822)
其他股東權益	<u>(771)</u>	<u>771</u>	<u>(597)</u>	<u>597</u>
銀行				
除稅前溢利	45,437	(45,437)	7,564	(7,564)
其他股東權益	<u>(771)</u>	<u>771</u>	<u>(597)</u>	<u>597</u>

價目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對其債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七年 基本變動		二零零六年 基本變動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前溢利	52,977	(52,977)	7,779	(7,779)
其他股東權益	<u>39,606</u>	<u>(39,606)</u>	<u>63,679</u>	<u>(63,679)</u>
銀行				
除稅前溢利	52,977	(52,977)	7,779	(7,779)
其他股東權益	<u>24,627</u>	<u>(24,627)</u>	<u>45,769</u>	<u>(45,769)</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財務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債管委會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督是透過定期檢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流動資金政策是由資債管委會監控及由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維持穩當的流動現金以應付日常營運的到期付款責任及合乎法定流動資金的要求。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建議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本集團會計主任是負責監督此比率及當流動資金情況長期緊張，會計主任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報告，在諮詢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位於汕頭、三藩市及澳門之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本銀行總部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流動資金表監督。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及本銀行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					
	一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27,038	429,820	-	-	-	456,858
客戶存款	15,597,198	42,618,558	2,090,485	13,569	7,627	60,327,437
借貸資本	-	13,733	41,200	1,140,087	-	1,195,020
其他負債	606,433	185,337	84,041	34,130	1,960	911,901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6,230,669</u>	<u>43,247,448</u>	<u>2,215,726</u>	<u>1,187,786</u>	<u>9,587</u>	<u>62,891,21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9,921	2,518,105	94,023	-	54,675,232
借貸資本	-	15,540	47,311	1,195,020	-	1,257,871
其他負債	504,266	178,467	66,565	50,375	5,179	804,852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2,306,589</u>	<u>40,983,781</u>	<u>2,631,981</u>	<u>1,339,418</u>	<u>5,179</u>	<u>57,266,948</u>
	銀行					
	一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27,038	429,820	-	-	-	456,858
客戶存款	15,597,198	42,614,719	2,090,485	13,569	7,627	60,323,598
借貸資本	-	13,733	41,200	1,140,087	-	1,195,020
其他負債	528,990	549,466	35,534	4,937	-	1,118,927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6,153,226</u>	<u>43,607,738</u>	<u>2,167,219</u>	<u>1,158,593</u>	<u>7,627</u>	<u>63,094,40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5,863	2,518,105	94,023	-	54,671,174
借貸資本	-	15,540	47,311	1,195,020	-	1,257,871
其他負債	510,910	502,698	43,957	19,115	3,689	1,080,369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2,313,233</u>	<u>41,303,954</u>	<u>2,609,373</u>	<u>1,308,158</u>	<u>3,689</u>	<u>57,538,407</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 / (流出) 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其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 (流出) 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預期利率所決定的，這可用結算日的利率曲線作說明。

	集團及銀行				
	一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u>5,244</u>	<u>3,743</u>	<u>5,040</u>	<u>(15,283)</u>	<u>-</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24,223	4,625	62,808	-	-
- 流出	<u>(24,286)</u>	<u>(3,946)</u>	<u>(64,127)</u>	<u>-</u>	<u>-</u>
	<u>(63)</u>	<u>679</u>	<u>(1,319)</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u>(239)</u>	<u>(1,599)</u>	<u>3,472</u>	<u>1,880</u>	<u>-</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379,761	3,820	2,753	55,435	-
- 流出	<u>(378,204)</u>	<u>(2,967)</u>	<u>(1,059)</u>	<u>(52,496)</u>	<u>-</u>
	<u>1,557</u>	<u>853</u>	<u>1,694</u>	<u>2,939</u>	<u>-</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關於本集團及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財務擔保，不可解除的營運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及資本承擔總結如下表：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6,606,916	–	–	16,606,916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239,142	–	–	1,239,142
營運租賃承擔	28,150	36,839	275	65,264
資本承擔	32,926	–	–	32,926
總額	<u>17,907,134</u>	<u>36,839</u>	<u>275</u>	<u>17,944,24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0,284,935	–	–	10,284,935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567,919	–	–	1,567,919
營運租賃承擔	25,975	43,088	1,985	71,048
資本承擔	227,967	–	–	227,967
總額	<u>12,106,796</u>	<u>43,088</u>	<u>1,985</u>	<u>12,151,869</u>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6,606,916	–	–	16,606,916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239,142	–	–	1,239,142
營運租賃承擔	26,288	36,025	275	62,588
資本承擔	32,926	–	–	32,926
總額	<u>17,905,272</u>	<u>36,025</u>	<u>275</u>	<u>17,941,57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0,284,935	–	–	10,284,935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567,919	–	–	1,567,919
營運租賃承擔	23,945	40,413	1,985	66,343
資本承擔	227,967	–	–	227,967
總額	<u>12,104,766</u>	<u>40,413</u>	<u>1,985</u>	<u>12,147,164</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0,782	12,803,827	49,368	-	-	-	14,763,9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2,684,574	399,573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54,236	884,846	-	195,340	1,134,422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121,082	117,960	637,619	876,66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530,013	2,536,112	6,528,610	13,245	-	15,607,980
客戶貸款	2,510,697	4,104,480	4,790,328	10,604,914	9,496,204	215,260	31,721,88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084	18,000	38,000	-	-	-	57,084
其他資產	468,823	281,538	107,923	1,775	21,914	924,214	1,806,187
總資產	<u>4,891,386</u>	<u>26,422,432</u>	<u>7,975,540</u>	<u>18,141,227</u>	<u>9,649,323</u>	<u>1,972,493</u>	<u>69,052,40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7,038	429,820	-	-	-	-	456,858
客戶存款	15,597,198	42,618,558	2,090,485	13,569	-	7,627	60,327,4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4,546	114,546
借貸資本	-	-	-	-	970,871	-	970,871
其他負債	606,433	185,337	84,041	34,130	-	1,960	911,901
總負債	<u>16,230,669</u>	<u>43,233,715</u>	<u>2,174,526</u>	<u>47,699</u>	<u>970,871</u>	<u>124,133</u>	<u>62,781,613</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11,339,283)</u>	<u>(16,811,283)</u>	<u>5,801,014</u>	<u>18,093,528</u>	<u>8,678,452</u>	<u>1,848,360</u>	<u>6,270,788</u>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5,253	14,879,291	232,315	-	-	-	16,256,85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04,825	79,083	426,480	-	423	610,8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76,209	38,897	194,482	162,488	626,065	1,098,1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738,140	2,841,907	6,304,607	18,519	-	13,903,173
客戶貸款	1,486,391	4,410,927	4,243,045	9,007,982	7,349,957	376,236	26,874,53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9,425	38,000	-	-	-	57,425
其他資產	354,989	269,756	71,225	35,935	3,335	850,289	1,585,529
總資產	<u>2,986,633</u>	<u>26,952,034</u>	<u>7,729,472</u>	<u>15,969,486</u>	<u>7,534,299</u>	<u>1,857,975</u>	<u>63,029,899</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9,921	2,518,105	94,023	-	-	54,675,2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	-	-	-	967,376	-	967,376
其他負債	504,266	178,467	66,565	50,375	-	5,179	804,852
總負債	<u>12,306,589</u>	<u>40,968,241</u>	<u>2,584,670</u>	<u>144,398</u>	<u>967,376</u>	<u>6,895</u>	<u>56,978,169</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9,319,956)</u>	<u>(14,016,207)</u>	<u>5,144,802</u>	<u>15,825,088</u>	<u>6,566,923</u>	<u>1,851,080</u>	<u>6,051,73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銀行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0,683	12,753,421	49,368	-	-	-	14,713,472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2,684,574	399,573	-	-	-	3,084,14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	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54,237	884,846	-	195,075	1,134,15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121,082	117,960	485,145	724,18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530,013	2,536,112	6,528,610	13,245	-	15,607,980	
客戶貸款	2,510,697	4,104,454	4,790,244	10,604,495	9,496,204	215,260	31,721,35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084	18,000	38,000	-	-	-	57,084	
其他資產	74,478	279,687	106,180	3,853	21,914	1,559,244	2,045,356	
總資產	4,496,942	26,370,149	7,973,714	18,142,886	9,649,323	2,454,784	69,087,7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7,038	429,820	-	-	-	-	456,858	
客戶存款	15,597,198	42,614,719	2,090,485	13,569	-	7,627	60,323,5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4,546	114,546	
借貸資本	-	-	-	-	970,871	-	970,871	
其他負債	528,990	549,466	35,534	4,937	-	-	1,118,927	
總負債	16,153,226	43,594,005	2,126,019	18,506	970,871	122,173	62,984,800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11,656,284)	(17,223,856)	5,847,695	18,124,380	8,678,452	2,332,611	6,102,998	

七、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銀行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5,213	14,830,646	232,315	-	-	-	16,208,17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2,453,461	185,000	-	-	-	2,638,4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62	4,9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04,825	79,083	426,480	-	-	610,3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76,209	38,897	194,482	162,488	444,357	916,43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738,140	2,841,907	6,304,607	18,519	-	13,903,173	
客戶貸款	1,486,390	4,409,208	4,243,045	9,007,982	7,349,957	376,236	26,872,81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9,425	38,000	-	-	-	57,425	
其他資產	66,018	266,921	69,969	35,932	3,335	1,563,775	2,005,950	
總資產	<u>2,697,621</u>	<u>26,898,835</u>	<u>7,728,216</u>	<u>15,969,483</u>	<u>7,534,299</u>	<u>2,389,330</u>	<u>63,217,78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9,140	509,853	-	-	-	-	528,993	
客戶存款	11,783,183	40,275,863	2,518,105	94,023	-	-	54,671,1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16	1,716	
借貸資本	-	-	-	-	967,376	-	967,376	
其他負債	510,910	502,698	43,957	19,115	-	3,689	1,080,369	
總負債	<u>12,313,233</u>	<u>41,288,414</u>	<u>2,562,062</u>	<u>113,138</u>	<u>967,376</u>	<u>5,405</u>	<u>57,249,628</u>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u>(9,615,612)</u>	<u>(14,389,579)</u>	<u>5,166,154</u>	<u>15,856,345</u>	<u>6,566,923</u>	<u>2,383,925</u>	<u>5,968,156</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了下表概述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入賬於財務報表內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5,607,980</u>	<u>13,903,173</u>	<u>15,144,333</u>	<u>13,945,888</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970,871</u>	<u>967,376</u>	<u>944,523</u>	<u>985,384</u>

下表展示用公平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根據市場報價及用市場可見輸入項的估值技術來計算的分析。

	集團		
	市場 報價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市場可見 輸入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60	6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4	1,134,158	1,134,42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228,869	449,207	678,076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u>114,546</u>	<u>114,5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4,962	4,9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23	610,388	610,811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66,125	732,016	1,098,141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u>1,716</u>	<u>1,716</u>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市場 報價 港幣千元	銀行 估值技術 - 市場可見 輸入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60	6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134,158	1,134,15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79,004	446,598	525,602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14,546	114,5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4,962	4,9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10,388	610,38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7,026	729,407	916,433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	1,7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由經紀人 / 發行人所提供的報價或以含有市場可見輸入項的估值技術折算現金方法再因應該工具之特性加以調整來決定。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及債券基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報告的淨資產值來評估的。

投資在結構投資工具已包含在可供出售之證券內。因為此結構投資工具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及由於現在信用市場狀況令市場近數月缺乏此結構投資工具的交易，所以本集團以各結構投資工具的發行銀行所提供的資本票據的淨資產值及對於結構投資工具在年結時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作出調整(如適用)來評估其公平值。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

- 符合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資本充足比率以法定資本及加權風險資產之比例計算，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資本充足狀況及法定資本之運用由本集團管理層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之方法執行緊密之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該程序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資本充足比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資本充足比率	<u>14.22</u>	<u>15.59</u>
核心資本比率	<u>11.52</u>	<u>-</u>

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心資本比率為 11.52%。

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卡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巴塞爾資本充足協定架構下當時適用之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附表三」）計算。

七、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基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總額扣減有關數額是用於計算以上資本充足比率，填報給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項目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231,676	3,225,758
損益賬	56,732	168,048
減：淨遞延稅項資產	(2,079)	—
核心資本總額	5,046,646	5,154,123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418,739)	—
扣減後核心資本	4,627,907	5,154,123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收益之儲備	5,755	27,835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收益之儲備	10,062	39,572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證券及債券 產生之未實現公平收益	45,807	2,796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56,000	165,000
集體評估減值虧損準備	116,720	104,464
有期借貸資本	970,871	967,376
附加資本總額	1,505,215	1,307,043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418,740)	—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1,086,475	1,307,043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	(633,406)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5,714,382	5,827,7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是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因為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資本是根據不同的方法計算，所以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比較數字並沒有重申。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存款	978,648	802,350
證券投資	718,519	470,184
貸款及借貸	<u>1,613,317</u>	<u>1,467,984</u>
	<u>3,310,484</u>	<u>2,740,518</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2,275,900)	(1,909,027)
發行借貸資本	<u>(63,971)</u>	<u>(2,952)</u>
	<u>(2,339,871)</u>	<u>(1,911,979)</u>
淨利息收入	<u>970,613</u>	<u>828,539</u>
已計入淨利息收益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9,417</u>	<u>3,061</u>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3,294,6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25,915,000元）及港幣2,339,8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11,979,000元）。

九、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202,794	79,247
信用限額	7,618	7,845
貿易融資	15,397	14,042
信用卡服務	42,106	30,358
代理服務	47,187	29,908
其他	<u>11,539</u>	<u>10,901</u>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u>326,641</u>	<u>172,301</u>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43,229)</u>	<u>(4,166)</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83,412</u>	<u>168,135</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 之金額，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服務費收入	70,936	58,410
- 服務費支出	<u>(37,051)</u>	<u>(25,462)</u>
	<u>33,885</u>	<u>32,948</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8,979	10,538
非上市投資	2,880	3,005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29,859	26,5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127,980	12,348
- 持作買賣用途	(117,608)	192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1,910	4,550
減：開支	(961)	(992)
租金收入淨額	10,949	3,558
保管箱租金收入	25,064	23,431
保險	10,130	12,190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1,595	39,460
退休計劃公平調整	21,914	-
其他	4,927	2,243
	<u>166,669</u>	<u>133,554</u>

十一、 營業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710	5,114
核數師酬金	3,579	3,291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55,624	299,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20	22,609
人事費用總額	382,244	322,601
折舊	36,846	30,535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35,747	46,610
其他	17,842	16,177
其他營業支出	160,926	167,209
	<u>642,894</u>	<u>591,537</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31,2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455,000元）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董事及僱員酬金

支付 /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 (香港)								
廖烈文	120	5,454	350	5,924	100	5,431	350	5,881
廖烈武	70	488	45	603	50	492	45	587
廖烈智	70	8,328	224	8,622	50	8,099	210	8,359
廖鐵城	70	2,198	217	2,485	50	1,960	192	2,202
劉惠民	70	2,053	205	2,328	50	1,791	178	2,019
廖俊寧	70	2,215	163	2,448	50	2,150	157	2,357
金瑞生	70	1,977	196	2,243	50	1,762	166	1,978
曾昭永	70	1,845	155	2,070	50	1,621	128	1,799
王克嘉	70	1,827	131	2,028	50	1,643	109	1,802
付予常務董事總額	<u>680</u>	<u>26,385</u>	<u>1,686</u>	<u>28,751</u>	<u>500</u>	<u>24,949</u>	<u>1,535</u>	<u>26,984</u>
非常務董事 (香港)								
范華達	100	80	-	180	80	80	-	160
孫家康	37	-	-	37	50	-	-	50
徐敏杰	33	-	-	33	-	-	-	-
廖駿倫	70	11	-	81	50	4	-	54
荒井敏明	37	-	-	37	50	-	-	50
吉川英一	33	-	-	33	-	-	-	-
廖坤城	70	-	-	70	50	-	-	50
周卓如	100	-	-	100	80	-	-	80
汪志	70	-	-	70	50	-	-	50
付予非常務董事總額	<u>550</u>	<u>91</u>	<u>-</u>	<u>641</u>	<u>410</u>	<u>84</u>	<u>-</u>	<u>494</u>
獨立非常務董事 (香港)								
陳有慶	100	-	-	100	80	-	-	80
謝德耀	100	-	-	100	80	-	-	80
鄭毓和	100	-	-	100	80	-	-	80
馬照祥	40	-	-	40	-	-	-	-
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總額	<u>340</u>	<u>-</u>	<u>-</u>	<u>340</u>	<u>240</u>	<u>-</u>	<u>-</u>	<u>240</u>
總額	<u>1,570</u>	<u>26,476</u>	<u>1,686</u>	<u>29,732</u>	<u>1,150</u>	<u>25,033</u>	<u>1,535</u>	<u>27,718</u>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薪酬詳列於附註十二。

十三、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63,824	68,831
- 往年度撥備過剩	(557)	(10,797)
	<u>63,267</u>	<u>58,034</u>
海外稅項	3,724	2,573
遞延稅項 (附註廿九)	(2,009)	7,163
	<u>64,982</u>	<u>67,770</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0,014</u>	<u>570,914</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稅項	99,752	99,91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1,563)	(5,87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316	9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33)	(14,273)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7)	(510)
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557)	(10,797)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41)	(221)
其他	145	(56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4,982</u>	<u>67,770</u>

十四、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0.19 元）	91,350	82,650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4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0.42 元）	191,400	182,700
	<u>282,750</u>	<u>265,35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44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0.44 元），並將於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5,0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3,14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43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35,000,000股)普通股編製。

十六、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財務機構款項	1,833,309	997,461	1,833,210	997,421
通知及短期存款	9,776,851	14,744,553	9,726,445	14,695,908
外匯基金票據	3,153,817	514,845	3,153,817	514,845
	<u>14,763,977</u>	<u>16,256,859</u>	<u>14,713,472</u>	<u>16,208,174</u>

十七、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36,051	60	276	513,269	1,726	128
- 利率掉期合約	1,019,568	-	112,746	345,014	1,553	1,588
- 貨幣掉期合約	55,840	-	1,524	52,240	1,683	-
		<u>60</u>	<u>114,546</u>		<u>4,962</u>	<u>1,716</u>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用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91,891	60	626	565,509	3,409	2,195
利率掉期合約	1,019,568	-	1,529	345,014	1,553	710
		<u>60</u>	<u>2,155</u>		<u>4,962</u>	<u>2,905</u>

十七、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具備財務報告的對沖工具會計條件，但會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一起管理。

重置成本乃指以市價作價重置有價值之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等合約之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十八、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之證券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之證券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4	-	-	230,255	220,519	-	-	-	70,390	70,390
海外上市	-	-	-	8,614	8,614	-	-	-	8,614	8,614
	264	-	-	228,869	229,133	-	-	-	79,004	79,004
非上市	-	-	-	408,750	408,750	-	-	-	406,141	406,141
	264	-	-	637,619	637,883	-	-	-	485,145	485,145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484,139	-	1,484,139	-	-	1,484,139	-	1,484,139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1,134,158	14,123,841	239,042	15,497,041	-	1,134,158	14,123,841	239,042	15,497,041
	-	1,134,158	15,607,980	239,042	16,981,180	-	1,134,158	15,607,980	239,042	16,981,080
總額：										
香港上市	264	-	-	220,255	220,519	-	-	-	70,390	70,390
海外上市	-	-	-	8,614	8,614	-	-	-	8,614	8,614
非上市	-	1,134,158	15,607,980	647,792	17,389,930	-	1,134,158	15,607,980	645,183	17,387,321
	264	1,134,158	15,607,980	876,661	17,619,063	-	1,134,158	15,607,980	724,187	17,466,325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64	-	-	220,255	220,519	-	-	-	70,390	70,390
海外上市	-	-	-	8,614	8,614	-	-	-	8,614	8,614
	264	-	-	228,869	229,133	-	-	-	79,004	79,004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118,393	534,442	-	652,835	-	118,393	534,442	-	652,835
公營機構	-	-	11,245	-	11,245	-	-	11,245	-	11,24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6	475,282	15,060,293	272,315	15,807,946	-	475,282	15,060,293	210,326	15,745,901
企業	208	535,484	2,000	198,204	735,896	-	535,484	2,000	107,719	645,203
其他	-	4,999	-	406,142	411,141	-	4,999	-	406,142	411,141
	264	1,134,158	15,607,980	876,661	17,619,063	-	1,134,158	15,607,980	724,187	17,466,32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i) 債券（分類為「其他債務證券」）並包含內含衍生工具而不作分開入賬者；及
- ii) 債券基金（分類為「其他債務證券」）是指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原因為該債券基金是根據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平值基礎來評估。債券基金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內部供給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

可供出售證券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的金融工具，其總投資額約為港幣568,2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3,131,000元）。此投資的確認減值為港幣369,62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可供出售證券及證券投資並沒有過期及減值。

減值評估詳列於附註三。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25,1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479,000元）持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423	-	-	366,125	366,548	-	-	-	187,026	187,026
非上市	-	-	-	259,940	259,940	-	-	-	257,331	257,331
	423	-	-	626,065	626,488	-	-	-	444,357	444,357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863,937	-	1,863,937	-	-	1,863,937	-	1,863,937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610,388	12,039,236	472,076	13,121,700	-	610,388	12,039,236	472,076	13,121,700
	-	610,388	13,903,173	472,076	14,985,637	-	610,388	13,903,173	472,076	14,985,637
總額：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非上市	-	610,388	13,903,173	732,016	15,245,577	-	610,388	13,903,173	729,407	15,242,968
	423	610,388	13,903,173	1,098,141	15,612,125	-	610,388	13,903,173	916,433	15,429,994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	-	-	180,035	180,035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991	6,991
	423	-	-	366,125	366,548	-	-	-	187,026	187,026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359,143	-	359,143	-	-	359,143	-	359,143
公營機構	-	-	18,508	-	18,508	-	-	18,508	-	18,50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3	372,463	13,384,170	85,518	13,842,204	-	372,463	13,384,170	66,083	13,822,716
企業	199	50,679	141,352	246,749	438,979	-	50,679	141,352	120,942	312,973
其他	171	187,246	-	765,874	953,291	-	187,246	-	729,408	916,654
	423	610,388	13,903,173	1,098,141	15,612,125	-	610,388	13,903,173	916,433	15,429,994

十九、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509,729	484,375	509,729	484,375
貿易票據	164,557	138,337	164,557	138,337
其他客戶貸款	<u>31,047,597</u>	<u>26,251,826</u>	<u>31,047,068</u>	<u>26,250,106</u>
	31,721,883	26,874,538	31,721,354	26,872,818
應收利息	286,187	267,337	285,803	267,055
減值虧損準備				
- 個別評估	(17,876)	(32,161)	(17,876)	(32,161)
- 集體評估	<u>(116,720)</u>	<u>(104,464)</u>	<u>(116,714)</u>	<u>(104,447)</u>
	31,873,474	27,005,250	31,872,567	27,003,265
同業及財務				
機構貸款	<u>57,084</u>	<u>57,425</u>	<u>57,084</u>	<u>57,425</u>
	31,930,558	27,062,675	31,929,651	27,060,690
其他賬項	<u>565,332</u>	<u>434,345</u>	<u>163,789</u>	<u>141,163</u>
	<u>32,495,890</u>	<u>27,497,020</u>	<u>32,093,440</u>	<u>27,201,853</u>

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客戶貸款」中包括為數約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77,785,000 元）之貸款，貸予對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 57,084,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7,425,000 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列於附註卅五，因為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資產比界定權益責任大，所以其資產約港幣 21,914,000 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包含在「其他賬項」內。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2,161	104,464	136,625	32,161	104,447	136,608
增加減值準備	99,889	12,238	112,127	99,889	12,249	112,138
撥回	(29,205)	-	(29,205)	(29,205)	-	(29,20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1,458	-	21,458	21,458	-	21,458
折扣計算的效果	(19,417)	-	(19,417)	(19,417)	-	(19,417)
註銷額	(87,010)	-	(87,010)	(87,010)	-	(87,010)
匯兌調整	-	18	18	-	18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876</u>	<u>116,720</u>	<u>134,596</u>	<u>17,876</u>	<u>116,714</u>	<u>134,590</u>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4,640	131,933	186,573	54,640	131,901	186,541
增加減值準備	141,403	-	141,403	141,376	-	141,376
撥回	(54,115)	(27,487)	(81,602)	(54,115)	(27,472)	(81,58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7,453	-	47,453	47,453	-	47,453
折扣計算的效果	(3,061)	-	(3,061)	(3,061)	-	(3,061)
註銷額	(154,159)	-	(154,159)	(154,132)	-	(154,132)
匯兌調整	-	18	18	-	18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2,161</u>	<u>104,464</u>	<u>136,625</u>	<u>32,161</u>	<u>104,447</u>	<u>136,608</u>

減值貸款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15,820	329,660	215,820	329,660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17,876)</u>	<u>(32,161)</u>	<u>(17,876)</u>	<u>(32,161)</u>
淨減值貸款	<u>197,944</u>	<u>297,499</u>	<u>197,944</u>	<u>297,499</u>
減值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68%</u>	<u>1.23%</u>	<u>0.68%</u>	<u>1.23%</u>
抵押品之市值	<u>210,897</u>	<u>313,786</u>	<u>210,897</u>	<u>313,786</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十九、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本集團客戶貸款包括下列於融資租賃尚欠之餘額：

	最低租賃還款		最低租賃還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97	-	94
第二至第五年內	-	-	-	-
	-	97	-	9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	(4)	-	-
應收最低租賃租值	-	93	-	94
分析為：				
應收融資租賃 - 非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後可收回）			-	-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 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	94
			-	94

廿、附屬公司權益

(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333,323</u>	<u>363,32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開曼群島/ 香港	美金 10,000,000	100%	一般商人銀行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550,000	100%	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000,000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0	100%	保險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ii)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u>3,407</u>	<u>4,677</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按董事會意見屬三個月內還款。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i)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56,500	56,500
扣除股息收入，應佔淨資產增加	142,230	99,256	-	-
	<u>142,230</u>	<u>99,256</u>	<u>56,500</u>	<u>56,500</u>

董事認為，本銀行於此等共同控制個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 退休計劃 之信託、 管理與託 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15.0%	網上服務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以權益法入賬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573,233	426,031
負債	(431,003)	326,775
收入	105,521	68,006
支出	<u>(39,447)</u>	<u>(34,460)</u>

廿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ii)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u>5,267</u>	<u>31,000</u>	<u>5,267</u>	<u>31,000</u>

貸予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 5,267,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31,000,000 元) 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列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在本年度，已從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收取港幣 25,733,000 元作為償還部份以上之貸款。

廿二、投資物業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82,250	76,860	64,250	58,860
公平值淨增加列入損益賬	14,391	5,390	8,050	5,390
出售	<u>(36,400)</u>	<u>—</u>	<u>(36,4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241</u>	<u>82,250</u>	<u>35,900</u>	<u>64,250</u>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

投資物業以營運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及本銀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本港				
長期租約 (年期超過五十年)	14,500	10,250	14,500	10,250
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21,400	54,000	21,400	54,000
在本港以外				
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u>24,341</u>	<u>18,000</u>	<u>—</u>	<u>—</u>
	<u>60,241</u>	<u>82,250</u>	<u>35,900</u>	<u>64,25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三、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80	351,348	635,428	284,080	316,559	600,639
添置	24,265	78,785	103,050	20,465	66,816	87,281
出售	-	(4,962)	(4,962)	-	(4,828)	(4,828)
外匯調整	-	4	4	-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8,345</u>	<u>425,175</u>	<u>733,520</u>	<u>304,545</u>	<u>378,551</u>	<u>683,09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62	233,041	254,603	21,562	206,962	228,524
是年度提撥	6,079	30,767	36,846	6,072	27,569	33,641
出售後註銷	-	(4,803)	(4,803)	-	(4,669)	(4,669)
外匯調整	-	1	1	-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7,641</u>	<u>259,006</u>	<u>286,647</u>	<u>27,634</u>	<u>229,863</u>	<u>257,4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0,704</u>	<u>166,169</u>	<u>446,873</u>	<u>276,911</u>	<u>148,688</u>	<u>425,599</u>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80,511	308,643	40,454	429,608	80,511	278,556	-	359,067
添置	14,407	52,633	148,708	215,748	14,407	45,317	189,162	248,886
出售	-	(9,924)	-	(9,924)	-	(7,310)	-	(7,310)
由在建中物業轉移	189,162	-	(189,162)	-	189,162	-	(189,162)	-
外匯調整	-	(4)	-	(4)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4,080</u>	<u>351,348</u>	<u>-</u>	<u>635,428</u>	<u>284,080</u>	<u>316,559</u>	<u>-</u>	<u>600,63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9,498	213,350	-	232,848	19,498	187,462	-	206,960
是年度提撥	2,064	28,471	-	30,535	2,064	25,843	-	27,907
出售後註銷	-	(8,778)	-	(8,778)	-	(6,341)	-	(6,341)
外匯調整	-	(2)	-	(2)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562</u>	<u>233,041</u>	<u>-</u>	<u>254,603</u>	<u>21,562</u>	<u>206,962</u>	<u>-</u>	<u>228,5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2,518</u>	<u>118,307</u>	<u>-</u>	<u>380,825</u>	<u>262,518</u>	<u>109,597</u>	<u>-</u>	<u>372,115</u>

以上的租賃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20%

廿三、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及在建中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12,036	201,337	211,885	201,337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5,450	60,299	61,808	60,299
在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218	882	3,218	882
	<u>280,704</u>	<u>262,518</u>	<u>276,911</u>	<u>262,518</u>

廿四、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				
租約超過五十年	125,548	126,035	650,932	651,975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04,592	183,952	193,442	183,952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4,091	6,548	4,091	6,548
	<u>334,231</u>	<u>316,535</u>	<u>848,465</u>	<u>842,475</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316,535	300,969	842,475	217,931
添置	28,171	20,680	17,071	630,226
預付營運租賃租金之攤銷	(5,710)	(5,114)	(6,316)	(5,682)
出售	(4,765)	—	(4,765)	—
	<u>334,231</u>	<u>316,535</u>	<u>848,465</u>	<u>842,475</u>
分析：				
流動部份	5,710	5,114	6,316	5,682
非流動部份	328,521	311,421	842,149	836,793
總額	<u>334,231</u>	<u>316,535</u>	<u>848,465</u>	<u>842,475</u>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金額之分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執行。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五、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992,184	2,479,907	2,992,184	2,479,907
儲蓄存款	12,584,043	9,377,813	12,584,043	9,377,813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4,751,210	42,817,512	44,747,371	42,813,454
	<u>60,327,437</u>	<u>54,675,232</u>	<u>60,323,598</u>	<u>54,671,174</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174,4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7,187,000元)由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存款。

廿六、借貸資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25億美元於2016年到期之可贖回 流動息率後償票據	<u>970,871</u>	<u>967,376</u>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值美金125,000,000元之後償票據，被評定為次級資本。

以上附有贖回權之後償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

流動息率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3百分比，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3百分比計算。

廿七、股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u>217,500</u>

廿八、儲備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2,817	73,491	1,378,500	98	165,000	2,590,750	5,750,656
重估淨虧損	-	(328,073)	-	-	-	-	(328,073)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237	-	-	237
重估變更之遞延稅款 (附註廿九)	-	8,423	-	-	-	-	8,423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	-	(319,650)	-	237	-	-	(319,413)
是年度溢利	-	-	-	-	-	440,334	440,334
因減值之儲備回撥	-	369,627	-	-	-	-	369,627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72,956)	-	-	-	-	(72,956)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22,979)	-	237	-	440,334	417,592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91,350)	(91,35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91,400)	(191,4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191,000	(191,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50,512</u>	<u>1,378,500</u>	<u>335</u>	<u>356,000</u>	<u>2,557,334</u>	<u>5,885,49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2,817	139,735	1,378,500	(127)	122,837	2,418,118	5,601,880
重估淨虧損	-	(23,787)	-	-	-	-	(23,787)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225	-	-	225
重估變更之遞延稅款 (附註廿九)	-	(12,600)	-	-	-	-	(12,600)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	-	(36,387)	-	225	-	-	(36,162)
是年度溢利	-	-	-	-	-	480,145	480,145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29,857)	-	-	-	-	(29,857)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66,244)	-	225	-	480,145	414,126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82,650)	(82,65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82,700)	(182,7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42,163	(42,16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73,491</u>	<u>1,378,500</u>	<u>98</u>	<u>165,000</u>	<u>2,590,750</u>	<u>5,750,656</u>

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共港幣2,557,3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90,750,000元）、公積金共港幣1,37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為符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金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九、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發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03	(17,263)	7,574	27,125	27,839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回撥)(附註十三)	1,879	(2,463)	(1,425)	-	(2,009)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回撥	-	-	-	(10,556)	(10,5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2</u>	<u>(19,726)</u>	<u>6,149</u>	<u>16,569</u>	<u>15,27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53	(22,433)	6,631	-	(6,449)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附註十三)	1,050	5,170	943	-	7,163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列入	-	-	-	27,125	27,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3</u>	<u>(17,263)</u>	<u>7,574</u>	<u>27,125</u>	<u>27,839</u>
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03	(17,260)	7,574	12,600	13,317
是年度於損益賬內回撥	(1,120)	(2,465)	(3,386)	-	(6,971)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回撥	-	-	-	(8,423)	(8,4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83</u>	<u>(19,725)</u>	<u>4,188</u>	<u>4,177</u>	<u>(2,07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53	(22,427)	6,631	-	(6,443)
是年度於損益賬內列入	1,050	5,167	943	-	7,160
是年度於股東權益中列入	-	-	-	12,600	12,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3</u>	<u>(17,260)</u>	<u>7,574</u>	<u>12,600</u>	<u>13,317</u>

卅、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董事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銀行股份。此外，本銀行可隨時授股份期權予第三者用以償還有關其所提供給本行之商品或服務。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在本計劃批核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董事會決定，及以授予股份期權之收市價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票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為主。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卅一、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公司法例第一六一乙條之規定，公佈有關行政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已包含在附註十九「客戶貸款」中）：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貸款戶口於結算日之結餘總額	<u>85,172</u>	<u>90,865</u>
年內有關戶口之最高貸款總額	<u>172,658</u>	<u>163,699</u>

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其可適用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83,6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369,000元）是有抵押貸款。

卅二、商譽減值

於數年前，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的發行股本。因為併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譽檢討減值。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之價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五年期末估計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估計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使用值是按折算率12%折算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管理層假設首五年整體保險收入每年增長5%。五年後，現金流動假設有固定每年3.5%增長。由於使用值比賬面值少，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商譽減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卅三、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之資本或收入票據。在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此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此類投資並沒有公開市場價格，所以被認定為非流動投資。除非在情況許可下運用其他估值方法，否則此類投資的公平值以投資經理報告此結構投資工具的淨資產值來估計。

結構投資工具的總投資額為港幣568,2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3,131,000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此類可供出售證券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結構投資工具的資金成本上升及其信用評級被降低，所以是年度確認減值港幣369,62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643,264	1,221,388	643,264	1,221,388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95,878	346,531	595,878	346,531
遠期資產買入	32,926	227,967	32,926	227,967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要 作事前通知者	5,761,482	4,082,935	5,761,482	4,082,935
-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632,587	4,602,428	8,632,587	4,602,428
-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212,847	1,599,572	2,212,847	1,599,572
租金承擔	65,264	71,048	62,588	66,343
	<u>17,944,248</u>	<u>12,151,869</u>	<u>17,941,572</u>	<u>12,147,16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150	25,975	26,288	23,945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6,839	43,088	36,025	40,413
多於五年	275	1,985	275	1,985
	<u>65,264</u>	<u>71,048</u>	<u>62,588</u>	<u>66,343</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簽約但未於賬上撥備之				
資本承擔				
- 物業及設備	32,926	77,725	32,926	77,725
- 基金投資	-	150,242	-	150,242
	<u>32,926</u>	<u>227,967</u>	<u>32,926</u>	<u>227,967</u>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為港幣 3,321,625,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329,570,000 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	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
	<u>2</u>	<u>8</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結算日共實行三個退休計劃，包括供款計劃、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故此，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其應計之退休福利由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後之撥備提供。而原有計劃繼續為並未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該計劃成立以前應計之退休福利。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收益）。在原有計劃（既定收益）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既定收益）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界定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至今及將來之服務成本。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精算評估，其原有計劃（既定收益）的市場價值為港幣 47,035,000 元。

	港幣千元
淨福利收入	
現服務成本	(84)
權益責任的利息支出	(1,014)
計劃資產的預望回報	1,956
在年內確認的精算溢利	9,343
淨福利收入	<u>10,201</u>

在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港幣千元
界定權益責任的現值	(25,121)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7,035
退休福利資產	<u>21,914</u>

界定權益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港幣千元
期初界定權益責任	28,742
利息支出	1,014
現服務成本	84
溢權益責任的精算溢利	(2,211)
支付福利	(2,508)
期末界定權益責任	<u>25,121</u>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0,455
預望回報	1,956
計劃資產的精算溢利	7,132
支付福利	(2,508)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u>47,035</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續）

因為界定利益計劃資產的市場值足夠承擔當日為提供退休福利所帶來之承擔總額及過去服務承擔總額，所以本銀行無需支付界定利益計劃供款。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
現金	29
股票	71

資產的預期回報率是根據在期內支付權益責任的市場價值(包括在估值日已公布經紀的預測)。

於二零零七年的實際計劃資產的回報是港幣9,08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的資產投資在本銀行擁有的金融工具詳列如下：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3,270

用於決定本銀行的退休福利承擔的主要假設如下：

	%
貼現率	3.5
計劃資產之預望回報率	5.0
預期薪酬遞增率	3.0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關聯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可行使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11,033</u>	<u>4,580</u>	<u>16,769</u>	<u>16,663</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u>13,480</u>	<u>8,387</u>	<u>12,901</u>	<u>11,728</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20,100</u>	<u>43,562</u>	<u>26,638</u>	<u>24,869</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年結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u>	<u>77,785</u>	<u>174,430</u>	<u>127,187</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u>5,267</u>	<u>31,000</u>	<u>277,015</u>	<u>147,701</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991,440</u>	<u>1,006,461</u>	<u>603,806</u>	<u>618,282</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本集團貸款給關聯公司之條款與給一般客戶之做法相類。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續）

是年度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電腦服務支出		股息收入		購買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8,852</u>	<u>2,773</u>	<u>21,314</u>	<u>19,102</u>	<u>27,700</u>	<u>26,877</u>	<u>230,000</u>	<u>100,000</u>	<u>-</u>	<u>650,000</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年結日，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3,407</u>	<u>4,677</u>	<u>658,146</u>	<u>616,592</u>

以上結欠並無抵押，免息及董事會認為於三個月內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787	44,048
退休福利	<u>3,324</u>	<u>2,892</u>
	<u>53,111</u>	<u>46,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卅七、比較數字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專責委員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銀行章程並為本銀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董事會已授權予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銀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常務董事委員會

常務董事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常務董事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管理委員會

常務管理委員會乃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部份常務董事及處主管組成。其責任包括管理銀行日常事務及運作。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兩次，商討及制訂運作及管理政策、討論日常重要運作事務、審閱關鍵商業表現、討論由市場變化及競爭情況產生之商機。常務管理委員會務必依據董事會當時訂立之方向及要求運作。

(iii)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若干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和貸款續期申請，並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一、專責委員會（續）

(iv)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管信貸管理處之常務董事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適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風險管理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之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參與審批貸款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額，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指示。

(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管委會由本銀行各管理處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i)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負責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本銀行高級職員組成。

本委員會之設立乃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之事宜。本委員會履行的責任包括認清及分析主要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事宜、核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政策及程序之實施。本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控由監管機構提出之改善措施之實行。本委員會定時對董事會作出匯報。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能詳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員會管理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政策，策略詳列於賬項附註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六。

四、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七(信用風險)。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是年度集體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減值貸款、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6,506,746	2,333	-	19,262	3,065	3,000
- 其他	4,829,971	10,467	84	58,383	16,166	16,065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4,704,769	4,864	284	284	254	103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530,335	54,289	1,004	113,904	32,621	35,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6,073,467	20,054	2,313	27,045	108	4,221
- 其他	4,868,117	9,682	6,235	63,680	35,053	22,652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76,285	4,352	459	8,708	471	567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36,956	33,359	13,000	162,327	31,684	32,31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29,035,137	201,750	118,916	16,872	98,5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5,861	96,904	96,904	1,004	2,450
澳門	1,183,673	-	-	-	10,215
美國	327,637	-	-	-	5,462
其他	989,575	-	-	-	-
	<u>31,721,883</u>	<u>298,654</u>	<u>215,820</u>	<u>17,876</u>	<u>116,72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24,417,811	320,852	204,854	31,161	82,38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1,592	124,806	124,806	1,000	1,447
澳門	1,460,076	-	-	-	13,684
美國	356,916	-	-	-	5,518
其他	368,143	-	-	-	1,432
	<u>26,874,538</u>	<u>445,658</u>	<u>329,660</u>	<u>32,161</u>	<u>104,464</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1,066,557	83,332	1,288,720	12,438,609
- 其中 - 澳洲	3,550,345	1,625	1,888	3,553,858
北美洲	2,475,330	16,684	1,434,847	3,926,861
歐洲	13,133,599	2,433	769,382	13,905,414
- 其中 - 英國	2,753,192	1,008	307,940	3,062,140
- 其中 - 德國	<u>2,704,841</u>	<u>1,304</u>	<u>3,754</u>	<u>2,709,899</u>
	二零零六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0,101,438	65,696	1,339,099	11,506,233
- 其中 - 澳洲	3,929,675	2,138	995	3,932,808
北美洲	2,811,117	17,569	1,278,823	4,107,509
歐洲	16,004,492	2,902	725,986	16,733,380
- 其中 - 英國	3,741,074	1,478	310,507	4,053,059
- 其中 - 德國	<u>3,471,632</u>	<u>1,278</u>	<u>3,980</u>	<u>3,476,890</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逾期及重組貸款

	二零零七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22,180	0.1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2,697	0.1
- 超過一年	<u>263,777</u>	<u>0.8</u>
逾期之貸款總額	<u>298,654</u>	<u>1.0</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183,825</u>	<u>0.6</u>
逾期貸款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4,898</u>	

	二零零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9,715	0.2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9,325	0.1
- 超過一年	<u>356,618</u>	<u>1.3</u>
逾期之貸款總額	<u>445,658</u>	<u>1.6</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257,203</u>	<u>1.0</u>
逾期貸款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26,012</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290,558	430,789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8,096</u>	<u>14,869</u>
	<u>298,654</u>	<u>445,658</u>
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805,823</u>	<u>704,12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87,57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03,480,000 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在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746,276	390,346	1,136,622	-
有權在中國從事信用業務的 中國境外之公司及個別人士	2,490,540	1,591,485	4,082,025	1,000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在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2,221	-	2,221	-
	<u>3,239,037</u>	<u>1,981,831</u>	<u>5,220,868</u>	<u>1,000</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603,657	390,199	993,856	10,000
有權在中國從事信用業務的 中國境外之公司及個別人士	1,696,688	707,562	2,404,250	12,658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在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2,742	-	2,742	142
	<u>2,303,087</u>	<u>1,097,761</u>	<u>3,400,848</u>	<u>22,800</u>

十、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5.82</u>	<u>55.65</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平均流動資金與平均限定債務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簡述如下。這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計算方法算出之加權風險承擔以8%列出，並非本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i)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75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647
銀行風險承擔	502,133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9,082
法團風險承擔	1,563,442
現金項目	8,30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468
住宅按揭貸款	296,85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97,349
逾期風險承擔	<u>40,780</u>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u>2,774,843</u>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41,339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8,710
遠期資產購買	2,634
其他承諾	213,047
匯率合約	50
利率合約	<u>122</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u>265,902</u>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u><u>3,040,745</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集團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但本集團需每年將年結日之市場風險相關資料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列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承擔淨額。除此以外，於年結日並無其他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黃金及期權)	<u>781</u>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u><u>781</u></u>

(iii)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u><u>174,595</u></u>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十二、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甲) 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評定下列各項之風險承擔。用於評定於銀行賬冊內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估發債人評級之程序，乃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份之要求。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七年

信用風險之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 措施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涵蓋認可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3,685,859	3,685,859	-	22,189	-	22,189	-	-
二、公營單位	250,545	316,028	651,065	77,870	130,213	208,083	-	-
三、銀行	27,930,418	27,382,251	548,167	6,074,768	201,889	6,276,657	-	-
四、證券商號	1,001,706	697,790	274,836	226,106	137,418	363,524	29,080	-
五、法團	22,033,348	2,336,292	18,821,264	721,755	18,821,264	19,543,019	875,793	554,366
六、現金項目	318,069	-	1,755,182	-	103,854	103,854	-	-
七、監管零售	337,052	-	307,798	-	230,848	230,848	29,254	-
八、住宅按揭貸款	7,697,740	-	6,956,459	-	3,710,735	3,710,735	24,733	716,548
九、不屬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承擔	4,195,111	-	3,716,858	-	3,716,858	3,716,858	478,252	-
十、逾期風險承擔	502,047	-	502,047	-	509,746	509,746	472,481	5,093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628,307	67,000	3,561,307	32,000	3,289,625	3,321,625	173,418	52,000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936	4,598	1,338	1,317	838	2,155	-	-
在基礎資本扣減之風險承擔	<u>837,479</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物業及現金存款分別為逾期風險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認可抵押品。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擔保為認可擔保。本集團亦接受物業及上市股票分別為港幣 17,841,134,000 元及港幣 1,597,705,000 元作抵押品。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亦持有主要為外匯及利率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客戶及本身倉盤用途。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方法，乃建基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之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因此一般並無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承擔簡述如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回購形式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場外衍生工具	
公平價值之正數總額	<u>60</u>
信用等值數額	<u>5,936</u>
風險加權數額	<u>2,155</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續)

信用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細目分類如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銀行	678,594
- 證券商號	405,000
- 法團	5,631
- 其他	22,234
	<u>1,111,459</u>
信用等值數額：	
- 銀行	3,698
- 證券商號	1,900
- 法團	116
- 其他	222
	<u>5,936</u>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1,137
- 證券商號	680
- 法團	116
- 其他	222
	<u>2,155</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ii)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資產之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於各類證券化承擔中僅為一投資機構。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下列各項相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i) 資產證券化 (續)

證券化類別風險	集團		
	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扣減該等風險承擔於 核心資本	附加資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傳統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u>198,586</u>	<u>99,293</u>	<u>99,293</u>

(iii) 銀行賬冊內之股權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之目標政策為長線投資。策略性之股權持有主要透過合營經營以配合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服務業務。

股權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相關之會計政策詳列於第四十七頁至第五十八頁之賬項附註四。於年結日，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指當天於相關股票市場之交易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價並加入調整值入賬，調整值乃反映相類之上市公司之每股溢利倍數及公司業績高於預期。在必需之情況下，股本證券或會被減值，以反映其投資價值下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由銷售 / 清盤產生之已實現淨溢利	<u>177,351</u>
未實現重估價淨溢利：	
- 包括於儲備但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	<u>138,680</u>
- 包括於附加資本內之數額	<u>9,914</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於第八十六頁至第九十頁之賬項附註七列明利率風險之性質及衡量之頻密程度。於計算利率風險承擔時，本集團假設過往之約定再定價表司。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

按照本集團用於壓力測試之方法，就重大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的改動，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			合共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59,770</u>	<u>(13,221)</u>	<u>(579)</u>	<u>45,970</u>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59,770)</u>	<u>13,221</u>	<u>579</u>	<u>(45,970)</u>

十三、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綜合賬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銀行及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電話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 號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 166 至 168 號	2553 9472
銅鑼灣	謝斐道 488 號	2893 6225
跑馬地	毓秀街 1 至 9 號	2575 3201
北角	英皇道 376 號	2570 0585
西營盤	德輔道西 81 至 85 號	2547 6513
筲箕灣	筲箕灣道 203 至 205 號	2560 6277
上環	永樂街 163 號	2543 0653
灣仔	軒尼詩道 265 至 267 號	2511 3931
環翠邨	柴灣環翠邨環翠商場地下 G11A 號	2976 0880
西區	德輔道西 347 至 349 號	2547 3809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青山道 285 至 287 號	2387 2421
祖堯邨	敬祖路 C 座地下	2742 2211
何文田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何文田廣場地下 7 至 8 號	2242 0681
海麗邨	深水埗海麗邨海麗商場 112 號	3514 6477
巧明街	巧明街 114 號	2342 6386
佐敦	佐敦吳松街 120 號地下	2735 8559
九龍灣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8 號	2750 8838
九龍城	衙前圍道 31 至 33 號	2382 7392
廣田邨	廣田商場 205 號	2717 2414
觀塘	物華街 31 至 33 號	2342 7328
荔枝角道	荔枝角道 139 號	2391 1573
鯉魚門	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下層 LG1 號	2772 6320
旺角	彌敦道 591 號	3768 0001
寶達邨	觀塘寶達邨寶達商場 2 樓 203B-204 號	2190 4110
新蒲崗	衍慶街 55 至 57 號	2325 5303
深水埗	大埔道 144 至 148 號	2777 4441
順利邨	順利邨利溢樓	2342 7141
德田邨	德田商場 207 號	2775 1175
土瓜灣	譚公道 34 至 34A 號	2711 4404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6 號	2369 4091
慈雲山	雙鳳街 60 至 64 號	2327 0913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電話
新界分行		
蝴蝶郵	屯門蝴蝶郵蝴蝶商場蝶翎樓地下 131 至 134 號	2463 9263
長發郵	青衣長發郵長發商場 3 樓 304 及 311 號	2495 7697
粉嶺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 2 號	2675 6203
富泰郵	屯門富泰郵富泰商場 1 樓 101 號	2453 7630
恒安郵	沙田馬鞍山恒安郵恒安商場 3 樓	2641 1911
葵涌郵	葵涌葵涌郵葵涌商場 1 樓 111 號	2279 4161
安定郵	屯門安定郵安定商場酒樓大廈地下 103 號	2441 7117
上水	上水新豐路 71 號	2670 6295
尚德郵	將軍澳尚德郵尚德商場 237 號	2178 1203
天澤郵	天水圍天澤郵天澤商場 1 樓 112 號	2486 3423
天慈郵	天水圍天慈郵天慈商場 110 號	2616 4618
荃灣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廣場	2408 7481
屯門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 82 號	2453 0181
漣頭塘郵	大埔漣頭塘郵運來樓 11 至 12A 號	2656 4313
逸東郵	東涌逸東郵逸東商場地下 1 及 2 號	3141 7115
元朗	元朗青山道 99 至 109 號	2475 5307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電話

廣州代表處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湖路
永勝上沙7號302室 (86-20) 8375 8300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
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三藩市分行

三藩市 美國加州三藩市
加利福尼亞街601號
國際大廈94108-2804 (1-415) 433 6404

上海代表處

上海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486號
東海廣場3號樓1013室 (86-21) 6279 4172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中山東路140號
金源園12幢104-107室 (86-754) 890 3222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關聯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